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更新稿）

2018-072

2018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龚伟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庄继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庄继里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从事 LED 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公司存在市场竞争加剧、行业发展趋势把握不当、政府补助占比较高、技术水平与管理水平滞后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面临的风险与应对措施详见本报告第四节“九、公司未来发展展望”章节下的相关内容。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76,499,613 股作为分配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9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2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47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3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3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4
第九节 公司治理	60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66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67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83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瑞丰光电	指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瑞康	指	宁波市瑞康光电有限公司
上海瑞丰	指	上海瑞丰光电子有限公司
玲涛光电	指	深圳市玲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利瑞光电	指	常州利瑞光电有限公司
浙江瑞丰	指	浙江瑞丰光电有限公司
中科创	指	深圳市中科创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瑞丰紫光	指	深圳市瑞丰光电紫光技术有限公司
明度电子	指	浙江明度电子有限公司
迅驰车业	指	迅驰车业江苏有限公司
TCL	指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温氏投资	指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海通定增 2 号	指	海通定增 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龚伟斌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LED、发光二极管	指	Light-emitting diode, 当被电流激发时通过传导电子和空穴的再复合产生自发辐射而发出非相干光的一种半导体二极管
SMD LED、贴片式 LED	指	Surface Mounted Devices LED, 正负电极在封装基板上、适用于表面安装工艺的 LED
K	指	LED 通用的数量单位千颗, 1 KK 等于一百万颗
报告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	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近三年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瑞丰光电	股票代码	300241
公司的中文名称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瑞丰光电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HENZHEN REFOND OPTOELECTRONICS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REFON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龚伟斌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田寮社区第十工业区 1 栋六楼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132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 28 号康佳研发大厦 A 座 5C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63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refond.com		
电子信箱	investor@refond.com 、 yafang.liu@refond.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智	刘雅芳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 28 号康佳研发大厦 A 座 5C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 28 号康佳研发大厦 A 座 5C
电话	0755-66831166	0755-66831166
传真	0755-66821166	0755-66821166
电子信箱	Inverstor@refond.com	yafang.liu@refond.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黄声森、赵娟娟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财务顾问名称	财务顾问办公地址	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上海市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21 层	舒明月、蔡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 年
营业收入（元）	1,583,693,299.38	1,179,355,639.45	34.28%	920,932,219.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4,186,399.83	50,003,910.91	168.35%	33,198,655.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0,747,015.18	41,385,662.24	70.95%	22,645,673.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4,979,743.08	1,867,692.11	11,410.45%	19,576,421.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70	0.2262	132.98%	0.15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179	0.2262	128.96%	0.15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32%	5.22%	7.10%	5.14%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资产总额（元）	2,399,152,069.97	1,894,511,700.33	26.64%	1,184,466,507.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25,078,429.13	1,024,763,036.38	19.55%	657,656,235.07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50,738,248.48	436,732,677.68	425,079,535.60	371,142,837.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46,384.62	24,265,076.11	42,064,791.59	47,710,147.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990,865.68	13,064,396.53	25,542,831.38	23,148,921.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317,442.31	-7,192,968.81	31,402,893.90	85,452,375.6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68,756.78	-1,496,782.32	-629,703.7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7,284,431.42	16,599,271.28	11,686,252.13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2,853,145.9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	14,644,076.64			

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4,347,941.1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09,504.58	-3,208,166.74	134,750.3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264,700.00			
理财产品收益	1,685,884.76	1,888,667.3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983,379.14	2,311,697.46	638,316.8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26.50	-102.56		
合计	63,439,384.65	8,618,248.67	10,552,981.8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业务模式

1、主要业务

公司是专业从事LED封装及提供相关解决方案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也是国内封装领域领军企业。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LED封装技术的研发和LED封装产品制造、销售，提供从LED封装工艺结构设计、光学设计、驱动设计、散热设计、LED器件封装、技术服务到标准光源模组集成的LED光源整体解决方案。

主要产品为照明用LED器件及组件、高端背光源LED器件及组件（中大尺寸液晶电视背光源、小尺寸背光LED等）、显示用LED器件及组件等，广泛应用于液晶电视、电脑及手机、日用电子产品、城市亮化照明、室内照明、各类显示屏、工业应用和汽车、医疗健康、安防智控等领域。

同时，公司积极布局车用、红外和紫外等新应用方向，建立全面面向客户的高端产品化解决方案，各业务方向均成立了控股子公司加快产业布局，车用照明已通过内生发展和对外投资具备一定规模，未来将继续加大对外合作，快速做大做强。另外，公司加快激光等下一代半导体技术方向的研究，寻求新技术的应用机遇。

照明LED为主导产品，受行业环境逐步向好的趋势影响，报告期公司照明产品产、销量大幅提升，全年实现销售额902,573,514.61元，同比增长67.35%。

背光LED方面，报告期内背光市场需求疲软，较上年同期相比出货趋减，利、量双降，本报告期实现销售收入469,311,990.79元，比上年同期下降了12.21%。

其他LED如ChipLED、全彩产品业务发展迅速，业绩突显。报告期内其他LED销售收入为194,658,494.24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9.02%。

2、业务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原材料采购由供应链管理部根据公司生产计划、需求和原材料市场的变化情况，自行组织采购，主要以如下方式进行：

定期采购：供应链管理部根据每季度的原材料需求及销售订单，基于对合格供应商交货期限、货物品质的信任，结合价格采取每月下订单的方式采购除芯片、支架等核心原材料以外的原材料及其他小批量的原材料，保证了公司非核心原材料的定期足量供应。

无定额/定额合同采购：供应链管理部根据每季度芯片、支架等核心原材料需求及销售订单，考虑到核心原材料的市场供需状况，基于对合格供应商生产能力、货物品质及服务能力的信任，结合价格采取定额或不定额的方式采购大批量的芯片、支架等核心原材料，保证了核心原材料能够适时满足生产需要。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生产SMD LED，全部用于对外销售，公司主要自行组织产品生产。

（3）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的销售由销售部负责。公司的销售模式以直接销售为主，代理销售（经销）为辅。直接销售主要面对绝大部分大陆地区市场终端客户，根据客户要求提供产品，能更好地建立客户关系，更好地为客户提供相关服务。代理销售主要针对大陆以外地区市场和小部分的大陆地区市场，公司为更有效的实现销售，通过代理商等渠道进行分销来完成产品销售。

报告期公司通过直销实现营业收入1,537,782,805.60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97.10%；通过代理商销售实现的收入为45,910,493.78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2.90%。

（二）报告期内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583,693,299.38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4.28%；营业利润157,602,919.97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57.6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4,186,399.83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68.35%；

1、外部因素：

（1）受益于LED渗透率持续提升、LED产业向国内转移以及国家政策鼓励等积极因素，我国LED行业发展较快，预计未来仍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的态势。根据高工产研LED研究所（GGII）统计，2017年中国LED行业总体规模达6,368亿元，同比增长21%，预计2018-2020年中国LED产业总体规模复合增长率达18%左右，2020年中国LED行业总体规模将突破1万亿。LED新应用领域不断扩大，为技术创新企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2）报告期内，公司累计收到政府补助131,273,570.62元，其中：收到“2016年浙江省义乌市政府光电协议补助项目”120,000,000.00元；收到“深圳市企业研究开发资助”3,053,000.00元；收到“支持培育引进总部龙头企业资助落地奖励”2,000,000.00元；收到“手机虹膜识别红外LED开发关键技术研发”1,400,000.00元；收到“2016年产业转型升级专项款”资助1,040,000.00元；收到“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地方税收留存返还”916,481.21元；收到“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三批资助款”683,000.00元；收到“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地方税收留存返还”552,986.95元；收到“设备进口贴息补助款”352,386.00元；收到“潘火街道财政补助”258,030.00元；收到“光明新区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214,245.00元；收到其他与收益相关的多项小额补助项目合计803,441.46元；按照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确认，公司本报告期确认其他收益及营业外收入合计67,284,431.42元，其中：本年度收到的政府补助资金确认其他收益和营业外收入62,620,096.58元，递延收益科目本期结转确认其他收益4,664,334.84元。

2、内部因素：

（1）2017年度公司通用照明及特种应用产品均实现高速增长，对公司整体业绩贡献显著。通用照明新产品获得国际市场认可；2017年，公司积极开拓海外市场，白电领域在国际、国内高端客户的认可度提升；同时，全彩户外显示、红外、紫外、车用LED产品的布局也全面得到市场认可。

（2）2017年，公司将主要生产基地逐步向浙江义乌、深圳集中，积极调整、优化产品布局，进行精细化生产和管理，各类费用降低，运营效率提高。

（3）领先的运营体系

1) 研发技术：累计申请专利332项，授权专利237项。申请专利中发明专利共118项，占比36%。

2) 质量体系：公司已经获得 IATF16949、ISO9001、QC080000、ISO14001、OHSAS18001、ISO17025等多项体系认证，产品经权威第三方检测符合ROHS、REACH、HF、IEC/EN62471、LM-80等国际标准要求；

3) 实验能力：实验中心严格按照CNAS-CL01:2006(ISO/IEC17025:2005)《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CNAS-CL11《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在电器检测的应用说明》及各项检测试验法规标准的要求，建立了切合实际的实验室管控体系，并已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同时被列入国家实验室名录。

4) 团队优势：基于公司未来五年的战略规划，公司积极进行人才的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不断扩充和培养核心骨干，形成了以创始团队为核心，以资深经理人为骨干的管理团队，在对外投资管理、资本市场管理、业务流程优化管理、提质增效管理等关键岗位进行了核心管理层的引入，并通过新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加大新管理层的激励，公司管理队伍实力提升到新台阶，为公司后续战略规划的落地执行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三）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LED被称为第四代光源，是一种能将电能转化为光能的半导体器件，其节能、环保、安全、寿命长、低功耗等特性受到青睐，主要应用于照明、显示、背光源、装饰、汽车照明等领域，LED产业链分为衬底、外延片、芯片制造、封装与应用五大环节，瑞丰光电目前处于LED封装和应用环节。

目前LED行业发展趋势向好，市场竞争回归理性，产品渗透率逐步提高，景气度回升。

公司于2002年底建立SMD LED生产线，是国内最早从事SMD LED封装的企业之一，是国内SMD LED封装领域的先行者及LED封装领域的技术领先者。公司积极进行技术和产品创新，2016年公司CTO裴小明先生凭借《多界面—光热耦合白光LED封装优化技术》、《大功率LED封装在用的关键技术研究》分别获得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教育部技术发明奖一等奖。同时，公司继续通过扩产、对外投资合作和新产品开发等战略措施提升公司行业市场地位、优化产品结构，各项财务指标进一步优化，公司行业竞争力正在继续稳步提升。

公司所处行业周期性与国民经济周期基本一致，受产业技术进步影响及市场环境的影响，不受季节性影响。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比年初增加 158.62%，主要系报告期对迅驰车业增资和确认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所致。
固定资产	比年初增加 13.88%，主要系报告期购买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所致。
无形资产	比年初减少 3.65%，主要系报告期无形资产计提摊销所致。
在建工程	比年初增加 23.13%，主要系报告期浙江瑞丰厂房扩建尚未完工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比年初减少 24.61%，主要系报告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比年初增加 26.71%，主要系报告期确认股权激励费用及收到政府补助产生的计税基础与账面价值的差异所致。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变化，也未发生因核心管理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离职、设备或技术升级换代、特许经营权丧失等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影响的情况。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17年，受行业景气度回升的积极影响，公司适时把握机遇积极开拓市场，在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业务快速增长，产、销量大幅提升，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83,693,299.38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4.28%；营业利润157,602,919.97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57.6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4,186,399.83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68.35%；每股收益0.5270元。

照明业务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照明LED业务实现销售收入902,573,514.61元，同比增长67.35%；报告期产能为19,029.11KK，产量为17,697.07KK，出货量为16,264.07KK，产能利用率为93%，良率为98%，毛利率为12.82%，同比增加5.06个百分点，主要得益于毛利水平较好的新业务如灯丝的爆发性增长，照明LED全年整体业绩表现良好。

背光业务方面：背光业务竞争较激烈，报告期共计销售469,311,990.79元，比上年同期下降了12.21%。同时，价格下跌给利润造成冲击，公司背光业务毛利同比下滑明显，背光LED本报告期产能为3,888.18KK，产量为3,499.36KK，出货量为3,162.56KK，产能利用率为90%，良率为98.20%，毛利率20.77%，同比减少6.89个百分点。

其他LED如ChipLED、全彩产品业务发展迅速，业绩突显。红外、紫外及激光等LED应用领域的发展态势可观。报告期内其他LED销售收入为194,658,494.24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9.02%。相对照明与背光业务，其他LED业务毛利水平较高，对公司报告期内整体业绩贡献显著。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产能利用率为9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事项如下：

（1）积极推进公司战略布署

公司在LED主营业务上主要以照明LED、中大尺寸LCD背光源LED、小尺寸背光源LED为主，同时重点布局和加大对汽车照明、红外紫外、激光光源等领域的投入，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

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5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深圳市中科创激光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其增资503.34万元，以推动其在激光领域的快速发展。

中科创激光于2017年6月、8月及12月分别参加了上海国际电影技术展览会、北京BIRTV展会及香港亚洲电影博览会，展示了全系列放映机激光光源，并分别在上海上影新衡山店及北京万达CBD影城、广西艺术中心、香港嘉禾黄埔戏院等召开产品发布会，共邀请业内影城多达数百家参与，获得一致好评。

中科创激光2017年实际签约完成97台，签约金额15,720,193元，已经与华谊、华人文化、星美等国内高端院线达成合作，跻身国内知名激光光源公司。

董事会于2017年6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常州利瑞光电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其增资2,049.00万元，用于车用LED模组的研发制造，加快其车用LED模组等产品的发展速度，推动公司在LED应用领域的整体布局。

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8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参股迅驰车业江苏有限公司的议案》，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为有效推进公司在车用LED照明产业链布局，董事会同意公司出资1亿元人民币对迅驰车业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将持有迅驰车业16.67%的股权。该资金主要运用于迅驰车业业务扩张、补充流动资金等。

公司正加大对车用照明领域的投入，迅驰车业为国内领先的车用照明企业，结合公司在LED相关领域的技术优势与市场积累，此次战略合作将帮助公司快速积累技术和客户优势，为共同寻求车用照明产业发展新机遇打下坚实基础，加快公司在

LED 应用领域的整体布局。

引进战略投资者：2017年12月26日，公司发布《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福建省安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芯基金”）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截止目前，也是公司第二大股东），与公司实现战略合作的第一步。

安芯基金是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的重要子基金，由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三安集团有限公司等联合组成，安芯基金看好瑞丰光电在半导体照明封测及器件领域领先优势及行业地位，欲发挥其在国内外半导体产业的布局优势，推动公司成为国内一流、国际领先的半导体照明封测及器件企业。

（2）全面优化管理，实现提质增效

研发方面：ECN、规格书管理规范化，并已实现线上签核，对改善客诉起到一定作用。

建立和完善了专利管理系统，使得专利管理流程更加规范，引入数据分析，为公司产品、技术战略布局提供可靠的技术支持。

制造方面：降本专案执行效果显著，TOP物料专案成本下降35.65%、EMC物料专案成本下降14.5%；

品质方面：品质专案改善率大幅提升，全年重要客诉件数约减少20件，退货率约下降1.5%。

供应链方面：主力供应商稳定且年采购费率下降；原材料及成品库存管理专案项目达成。

财务方面：不断优化财务核算，推动ERP系统自动计算工时分摊费用，实现一键结算成本功能，减少手工工作量，提高成本核算效率和数据准确性；

（3）全资子公司浙江瑞丰正式投产运营

公司于2016年在义乌设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3亿元，报告期内浙江瑞丰子公司正式全面投产运营，并将主要制造基地逐步向义乌子公司集中，扩大公司在江浙一带的市场份额，降低相关成本与费用，提高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

（4）加强研发投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截止目前，公司累计申请专利332项，授权专利237项。申请专利中发明专利共118项，占比36%。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5,796.9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7.03%。

公司重要在研项目及所关注的技术重点课题如下：

1) LED车灯产品：

车灯技术与品质要求较高，市场一直被国际大厂osram, philips等垄断，但随着LED技术的不断成熟，以及成本的降低，预计未来五年将是LED应用于汽车爆发期。开发汽车车用LED器件，应用灯具包括远光/近光灯、雾灯、日行灯、转向灯。目前正在开发基于EMC3030平台的0.W/1W全系列产品，白光，琥珀色，红光，黄光等；并开始有小量的量产；车头灯用大功率LED产品已完成第一阶段开发，预计下半年开始推向市场。

2) 高光效CSP产品、高可靠性CSP产品：

基于瑞丰现有CSP产品技术平台，根据不同应用对产品性能的需求，对CSP产品做以下两方面的性能优化：一是高光效的CSP产品，主要针对TV背光市场的需求，前期已完成产品方案的确认，报告期内已完成方案的验证；二是高可靠性CSP技术移植应用于车用LED，主要针对车外大功率应用开发。

3) 高性价比UV封装技术：

UVC波段为200nm至280nm，最主要功能是消毒杀菌与检测物质，可广泛应用于空气、水、表面净化、医疗检测仪器、食物保鲜等市场，市场前景巨大；由于UVC特殊性，传统白光的有机封装方式无法满足性能要求，现有的做法是采用半导体气密封装技术平行焊封装，缺点是设备以及封装材料昂贵，更不易于UVLED的普及使用；瑞丰光电开发了一种高性价比的无机封装技术，较平行焊封装技术，设备成本只有1/10，封装物料成本只有1/3，将助推UVLED在医疗健康领域更快的普及使用。产品已通过可靠性测试，开始送样客户验证中，静待市场爆发。

4) 生物识别IR产品：

虹膜识别相比较于指纹等其它生物识别，具有绝对的安全性和唯一性，可应用于门禁，金融支付等。有预测虹膜识别系统将会在移动支付领域大量使用；瑞丰光电结合自身的特点，积极布局虹膜识别领域，开发可安装在手机端的虹膜识别IR光源，相比较于其他光源：虹膜识别IR光源尺寸薄、小（受限于手机尺寸）、发光角度小、产品的光学设计较为困难；瑞丰光电目前虹膜识别IR产品已通过客户测试，正在准备量产中。

5) 智能照明用全彩LED:

针对智能照明市场，瑞丰光电开发单颗光源包括双白光（冷/暖色温）+RGB高集成度可调光5050光源，可广泛应用智能调光应用，相比较于传统方案，一颗光源替代三颗光源，可大大降低成本，以及应用端的制程工序，结构更加紧凑；目前已开始量产，产品市场反馈良好。

6) 无机银层保护技术

基于对成本、出光效率、制程工艺等综合考虑，绝大部分LED支架功能区表面采用镀银，银层化学性质不稳定，易被硫化，氧化；目前较多的可靠性问题都是由于银层硫化或是氧化变色，而且镀银的LED产品的应用环境也被限制，不能使用在一些环境较为恶劣的应用；瑞丰开发IPSL（无机银层保护技术），采用无机材料保护膜使银层表面钝化，可一劳永逸解决上述问题；IPSL作为技术平台可应用于所有镀银/铝产品，可解决所有因为镀层被污染失效的问题，且能提升产品耐热耐湿性能，目前样品完成测试，预计Q2全面导入。

7) SMC产品

SMC（silicone molding compound）是指封装支架采用硅胶成型，这样支架与封装胶为同一种材质，热匹配性一致，封装气密性好，没有了封装胶与支架剥离的问题，3030封装尺寸最大功率可到3W；产品广泛应用于TV背光，户外以及车用大功率产品，产品现已开始量产。

8) Mini LED

MiniLED即次毫米发光二极管，其灯珠间距缩短至100-300微米，并把侧边背光源数十颗大尺寸LED灯珠变成直下背光源数千颗甚至更多Mini灯珠，实现背光源结构的优化。相比传统LCD显示技术，MiniLED的高动态范围成像精细度更高、能耗更低、画面更细致，并能实现“全面屏”效果。公司Mini产品以手机应用为突破口，与国内知名终端企业合作开发，突破大pitch微距混光高难度工程和设计极限，使Mini技术在灯珠增加数百倍情况下，性价比依然可以满足手机产品应用。目前公司Mini产品拓展系列应用，在PAD、笔电、TV等显示应用做平行铺展，并保持与国内知名终端企业对接。

9) Micro LED

Micro LED即微型发光二极管，是指高密度集成的LED阵列，阵列中的LED像素点距离在100微米以下，将100微米以下尺度的LED芯片连接到TFT驱动基板上，从而实现对每个芯片放光亮度的精确控制，进而实现图像显示。相比于使用LED背光背板的LCD显示技术，Micro LED每一个LED像素都能自发光，具有可视角度更大、对比度更高、响应更快、画质更好等特点。相比较OLED显示技术，Micro LED在光效、清晰度诸多指标上优于OLED，有望成为继OLED之后推动显示质量提升的下一代显示技术。公司Micro LED开发着力于此产品技术核心巨量转移方式，并与国际知名机构合作，取得突破进展，目前已开展工艺小样测试，有望在年内完成工艺开发。

此外，公司持续关注第三代半导体技术和物联网感测层器件技术的发展。

(5) 加强资本运作，引入资本市场高级管理人员

为加强公司资本运作，加快产业并购整合步伐，2017年5月11日聘任刘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并于2017年5月31日补选其为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刘智先生曾先后工作于飞利浦、国海证券、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等，于2015年、2016年连续获得新财富最佳分析师，水晶球最佳分析师、第一财经最佳分析师等称号。

(6) 实施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为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于2017年7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该持股计划，2017年7月28日召开的股东大会批准该计划实施并由公司自行管理。2017年12月5日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锁定期自2017年12月5日起12个月。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对主要收入来源地的销售情况

主要收入来源地	销售量	销售收入	当地行业政策、汇率或贸易政策发生的重大不利变化及其对公司当期和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
长三角	6,216.33 KK	466,515,717.37	
珠三角	9,043.83 KK	678,710,716.34	
中国大陆其他	2,494.40 KK	163,664,578.14	
中国大陆以外地区	3,661.74 KK	274,802,287.53	

不同销售模式类别的销售情况

销售模式类别	2017年		2016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直销	1,537,782,805.60	97.10%	1,137,534,817.19	96.45%	35.19%
代销	45,910,493.78	2.90%	41,820,822.26	3.55%	9.78%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17年		2016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583,693,299.38	100%	1,179,355,639.45	100%	34.28%
分行业					
LED行业	1,583,693,299.38	100.00%	1,179,355,639.45	100.00%	34.28%
分产品					

照明 LED	902,573,514.61	56.99%	539,344,918.27	45.73%	67.35%
背光源 LED	469,311,990.79	29.64%	534,575,054.73	45.33%	-12.21%
其他 LED	194,658,494.24	12.29%	75,153,075.56	6.37%	159.02%
其他	17,149,299.74	1.08%	30,282,590.89	2.57%	-43.37%
分地区					
长三角	466,515,717.37	29.46%	226,085,632.35	19.17%	106.34%
珠三角	678,710,716.34	42.86%	610,338,671.50	51.75%	11.20%
中国大陆其他	163,664,578.14	10.33%	199,914,867.80	16.95%	-18.13%
中国大陆以外地区	274,802,287.53	17.35%	143,016,467.80	12.13%	92.15%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 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 期增减
分行业						
LED 行业	1,583,693,299.38	1,287,305,951.05	18.71%	34.28%	34.86%	-0.35%
分产品						
照明 LED	902,573,514.61	786,831,711.17	12.82%	67.35%	58.15%	5.06%
背光源 LED	469,311,990.79	371,854,971.75	20.77%	-12.21%	-3.84%	-6.89%
其他 LED	194,658,494.24	117,276,779.80	39.75%	159.02%	165.74%	-1.53%
分地区						
长三角	466,515,717.37	412,284,527.88	11.62%	106.34%	94.26%	5.49%
珠三角	678,710,716.34	527,997,468.30	22.21%	11.20%	10.93%	0.20%
中国大陆其他	163,664,578.14	148,699,176.19	9.14%	-18.13%	-17.85%	-0.32%
中国大陆以外地区	274,802,287.53	198,324,778.68	27.83%	92.15%	132.37%	-12.49%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 是 □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LED 封装	销售量	KK	21,416.3	10,812.46	98.07%
	生产量	KK	23,519.45	12,045.05	95.26%
	库存量	KK	4,180.58	2,077.43	101.24%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1、报告期销售量同比增长 98.07%，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公司业务量大幅增加所致；
- 2、报告期生产量同比增长 95.26%，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公司业务量大幅增加所致；
- 3、报告期库存量同比增长 101.24%，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公司销售规模增加导致的库存量正常增加所致，增长幅度与销售规模相匹配；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从事 LED 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占公司营业收入 10% 以上的产品的产销情况

产品名称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在建产能
照明 LED	19,029.11KK	17,697.07KK	93.00%	
背光 LED	3,888.18KK	3,499.36KK	90.00%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LED 行业		1,287,305,951.05	100.00%	954,567,206.52	100.00%	34.86%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照明 LED		786,831,711.17	61.12%	497,516,392.56	52.12%	58.15%

背光源 LED		371,854,971.75	28.89%	386,711,574.56	40.51%	-3.84%
其他 LED		117,276,779.80	9.11%	44,132,023.71	4.62%	165.74%
其他		11,342,488.33	0.88%	26,207,215.69	2.75%	-56.72%

说明

项目	2017年		2016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直接材料	1,059,926,671.96	82.34%	767,271,923.06	80.38%	38.14%
直接人工	77,537,542.01	6.02%	56,194,769.52	5.89%	37.98%
制造费用	149,841,737.08	11.64%	131,100,513.94	13.73%	14.30%
合计	1,287,305,951.05	100.00%	954,567,206.52	100.00%	34.86%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449,594,882.37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8.40%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一）	124,261,792.14	7.85%
2	客户（二）	99,243,538.99	6.27%
3	客户（三）	90,527,330.02	5.72%
4	客户（四）	76,604,104.92	4.84%
5	客户（五）	58,958,116.30	3.72%
合计	--	449,594,882.37	28.40%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522,366,402.36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47.08%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2.33%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一）	247,767,532.18	22.33%
2	供应商（二）	115,500,142.03	10.41%
3	供应商（三）	79,213,121.51	7.14%
4	供应商（四）	44,607,905.69	4.02%
5	供应商（五）	35,277,700.95	3.18%
合计	—	522,366,402.36	47.08%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49,870,322.64	39,305,365.80	26.88%	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销售规模增加导致销售费用增加。
管理费用	129,387,809.96	104,939,153.70	23.30%	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销售规模增加导致管理费用增加。
财务费用	8,118,713.88	-1,871,797.91	533.74%	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因借款产生利息支出 422 万元，以及因汇率波动公司美元资产产生汇兑损失所致。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向来高度注重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创新工作，并以不断完善研发体系建设为公司的发展核心动力，通过不断提高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能力和研发效率，保持合理的研发投入，截止目前，公司累计申请专利332项，授权专利237项。申请专利中发明专利共118项，占比36%。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5,796.9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7.03%。

公司重要在研项目及所关注的技术重点课题如下：

1) LED车灯产品：

车灯技术与品质要求较高，市场一直被国际大厂 osram, philips 等垄断，但随着 LED 技术的不断成熟，以及成本的降低，预计未来五年将是 LED 应用于汽车爆发期。开发汽车车用 LED 器件，应用灯具包括远光/近光灯、雾灯、日行灯、转向灯。目前正在开发基于 EMC3030 平台的 0. W/1W 全系列产品，白光，琥珀色，红光，黄光等；并开始有小量的量产；车头灯用大功率 LED 产品已完成第一阶段开发，预计下半年开始推向市场。

2) 高光效 CSP 产品、高可靠性 CSP 产品：

基于瑞丰现有CSP产品技术平台，根据不同应用对产品性能的需求，对CSP产品做以下两方面的性能优化：一是高光效的CSP产品，主要针对TV背光市场的需求，前期已完成产品方案的确认，报告期内已完成方案的验证；二是高可靠性CSP技术移植应用于车用LED，主要针对车外大功率应用开发。

3) 高性价比UV封装技术:

UVC波段为200nm至280nm，最主要功能是消毒杀菌与检测物质，可广泛应用于空气、水、表面净化、医疗检测仪器、食物保鲜等市场，市场前景巨大；由于UVC特殊性，传统白光的有机封装方式无法满足性能要求，现有的做法是采用半导气密封装技术平行焊封装，缺点是设备以及封装材料昂贵，更不易于UVLED的普及使用；瑞丰光电开发了一种高性价比的无机封装技术，较平行焊封装技术，设备成本只有1/10，封装物料成本只有1/3，将助推UVLED在医疗健康领域更快的普及使用。产品已通过可靠性测试，开始送样客户验证中，静待市场爆发。

4) 生物识别IR产品：

虹膜识别相比较于指纹等其它生物识别，具有绝对的安全性和唯一性，可应用于门禁，金融支付等。有预测虹膜识别系统将会在移动支付领域大量使用；瑞丰光电结合自身的特点，积极布局虹膜识别领域，开发可安装在手机端的虹膜识别IR光源，相比较于其他光源：虹膜识别IR光源尺寸薄、小（受限于手机尺寸）、发光角度小、产品的光学设计较为困难；瑞丰光电目前虹膜识别IR产品已通过客户测试，正在准备量产中。

5) 智能照明用全彩LED:

针对智能照明市场，瑞丰光电开发单颗光源包括双白光（冷/暖色温）+RGB高集成度可调光5050光源，可广泛应用智能调光应用，相比较于传统方案，一颗光源替代三颗光源，可大大降低成本，以及应用端的制程工序，结构更加紧凑；目前已开始量产，产品市场反馈良好。

6) 无机银层保护技术

基于对成本、出光效率、制程工艺等综合考虑，绝大部分LED支架功能区表面采用镀银，银层化学性质不稳定，易被硫化，氧化；目前较多的可靠性问题都是由于银层硫化或是氧化变色，而且镀银的LED产品的应用环境也被限制，不能使用在一些环境较为恶劣的应用；瑞丰开发IPSL（无机银层保护技术），采用无机材料保护膜使银层表面钝化，可一劳永逸解决上述问题；IPSL作为技术平台可应用于所有镀银/铝产品，可解决所有因为镀层被污染失效的问题，且能提升产品耐热耐湿性能，目前样品完成测试，预计Q2全面导入。

7) SMC产品

SMC（silicone molding compound）是指封装支架采用硅胶成型，这样支架与封装胶为同一种材质，热匹配性一致，封装气密性好，没有了封装胶与支架剥离的问题，3030封装尺寸最大功率可到3W；产品广泛应用于TV背光，户外以及车用大功率产品；产品已开始量产。

8) Mini LED

MiniLED即次毫米发光二极管，其灯珠间距缩短至100-300微米，并把侧边背光源数十颗大尺寸LED灯珠变成直下背光源数千颗甚至更多Mini灯珠，实现背光源结构的优化。相比传统LCD显示技术，MiniLED的高动态范围成像精细度更高、能耗更低、画面更细致，并能实现“全面屏”效果。公司Mini产品以手机应用为突破口，与国内知名终端企业合作开发，突破大pitch微距混光高难度工程和设计极限，使Mini技术在灯珠增加数百倍情况下，性价比依然可以满足手机产品应用。目前公司Mini产品拓展系列应用，在PAD、笔电、TV等显示应用做平行铺展，并保持与国内知名终端企业对接。

9) Micro LED

Micro LED即微型发光二极管，是指高密度集成的LED阵列，阵列中的LED像素点距离在100微米以下，将100微米以下尺度的LED芯片连接到TFT驱动基板上，从而实现对每个芯片放光亮度的精确控制，进而实现图像显示。相比于使用LED背光背

板的LCD显示技术，Micro LED每一个LED像素都能自发光，具有可视角度更大、对比度更高、响应更快、画质更好等特点。相比较OLED显示技术，Micro LED在光效、清晰度诸多指标上优于OLED，有望成为继OLED之后推动显示质量提升的下一代显示技术。公司Micro LED开发着力于此产品技术核心巨量转移方式，并与国际知名机构合作，取得突破进展，目前已开展工艺小样测试，有望在年内完成工艺开发。

此外，公司持续关注第三代半导体技术和物联网感测层器件技术的发展。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研发人员数量（人）	133	129	89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4.92%	5.49%	8.14%
研发投入金额（元）	57,969,018.52	49,533,082.28	40,327,929.8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66%	4.20%	4.38%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6,739,380.12	928,059,937.14	44.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1,759,637.04	926,192,245.03	21.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979,743.08	1,867,692.11	11,410.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4,950,462.36	388,235,597.73	35.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0,056,208.03	700,919,624.02	4.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105,745.67	-312,684,026.29	-34.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7,700,676.07	481,831,225.01	-34.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4,706,828.66	205,845,457.27	14.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993,847.41	275,985,767.74	-69.9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842,234.45	-31,671,660.45	380.51%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比去年同期增长44.04%，主要原因系一方面为本报告期公司销售规模同比增长导致现金流入相应增长；另一方面全资子公司浙江瑞丰收到政府补助资金1.2亿元因属于综合类补助在经营活动现金流中体现所致；

(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比去年同期增长21.12%，主要原因系本报告因公司销售规模同比增长导致采购业务量明显增加，导致现金流支出同比增长所致；

(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1,410.45%，主要原因系一方面为本报告期公司销售规模同比增长导致现金流入相应增长；另一方面全资子公司浙江瑞丰收到政府补助资金1.2亿元因属于综合类补助在经营活动现金流中体现所致；

(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34.40%，下降原因主要为公司投资迅驰车业江苏有限公司 1亿元；义乌基建投资及设备投资1.26亿元所致；

(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69.93%，下降原因主要为去年同期因股票定向增发及发行限制性股票产生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3.37亿元所致；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同比增长380.51%，主要受以上原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净利润132,730,797.55元，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214,979,743.08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比本年度净利润多出82,248,945.53元，主要原因系全资子公司浙江瑞丰本报告期收到政府补助资金1.2亿元因属于综合类补助在经营活动现金流中体现，但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本期只需确认其他收益53,695,652.16元所致。

三、非主营业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6,926,443.98	4.43%	主要系本报告期权益法核算下确认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所致。	是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4,644,076.64	9.36%	主要系子公司玲涛光电业务未达成，按协议收回部分股份的价值所致。	否
资产减值	31,395,852.36	20.06%	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计提的各项减值准备所致。	否
营业外收入	262,925.11	0.17%	主要系本报告期确认政府补助收入所致。	否
营业外支出	1,339,978.88	0.86%	主要系本报告期浙江瑞丰捐赠支出所致。	否
其他收益	67,151,980.61	42.90%	主要系本报告期确认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所致。	否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205,747,800.73	8.58%	115,243,020.86	6.08%	2.50%	同比增加 9,050.48 万元，主要系本报告期子公司浙江瑞丰收到政府补助资金 1.2 亿元，同时对应购置资产增加支出所致。
应收账款	510,059,573.50	21.26%	419,905,023.34	22.16%	-0.90%	同比增加 9,015.46 万元，主要系本报告期销售收入增加导致应收账款相应增加所致。
存货	252,705,661.89	10.53%	231,269,471.07	12.21%	-1.68%	同比增加 2,143.62 万元，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订单需求增加正常备货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24,419,645.41	1.02%	25,091,223.73	1.32%	-0.30%	变动不重大
长期股权投资	130,825,649.86	5.45%	50,585,090.64	2.67%	2.78%	同比增加 8,024.06 万元，主要系本报告期对迅驰车业新增投资 1 亿元，以及其他合营、联营公司投资减少 2,500 万元所致。
固定资产	509,150,920.66	21.22%	447,107,130.16	23.60%	-2.38%	同比增加 6,204.38 万元，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扩产新增固定资产以及在建工程转入所致。
在建工程	91,076,887.89	3.80%	73,968,844.60	3.90%	-0.10%	同比增加 1,710.8 万元，主要系本报告期子公司宁波瑞康、浙江瑞丰厂房设备扩建新增转入在建工程 8,933.6 万元，同时本报告期转入固定资产 6,851.57 万元所致。
短期借款	62,600,000.00	2.61%	37,588,550.67	1.98%	0.63%	主要系本报告期子公司玲涛光电新增加借款 6,260 万所致。
长期借款	70,000,000.00	2.92%			2.92%	主要系本报告期子公司浙江瑞丰新增加固定资产贷款 7,000 万所致。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5,867,342.70	定期存款以及因开具承兑汇票支付的保证金
应收票据	119,044,056.90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质押的票据
固定资产	12,764,435.75	长期借款抵押浙江瑞丰厂房
在建工程	89,724,495.62	长期借款抵押浙江瑞丰在建工程
合计	287,400,330.97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00,000,000.00	200,500,000.00	-50.12%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迅驰车业（江苏）有限公司	汽车车灯	收购	100,000,000	16.66%	自筹	无	长期	车灯产品	3,500,000	3,338,469.28	否	2017年08月1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合计	---	---	100,000,000	---	---	---	---	---	3,500,000	3,338,469.28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股票	0.00	14,644,076.64	0.00	0.00	0.00	0.00	14,644,076.64	其他
合计	0.00	14,644,076.64	0.00	0.00	0.00	0.00	14,644,076.64	--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宁波市瑞康光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发光二极管	50,000,000	285,076,632.50	147,587,685.91	316,802,199.02	-4,811,863.81	-3,685,749.20
上海瑞丰光电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发光二极管	240,000,000	257,155,394.28	254,675,927.70	96,918,564.77	7,336,601.61	6,455,058.25
常州利瑞光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发光二极管	30,000,000	18,135,645.12	10,108,183.23	16,030,033.52	-23,336.17	-34,818.77
REFOND(HONG)	子公司	进出口	港币	83,590.00	83,590.00	0.00	-5,860.00	-5,860.00

KONG)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贸易、货物仓储、投融资等	100,000					
深圳市玲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发光二极管	33,500,000	297,457,300.29	155,988,661.73	237,845,065.01	30,967,847.09	26,777,318.86
浙江瑞丰光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发光二极管	300,000,000	541,575,340.38	245,164,912.29	224,665,119.80	75,044,396.83	59,085,797.10
深圳市中科创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激光应用产品	5,952,380	27,167,239.73	5,514,482.85	9,345,415.11	-4,304,908.38	-3,239,304.38
深圳市瑞丰光电紫光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发光二极管	1,000,000	6,958,796.96	1,284,946.86	9,405,666.47	-364,834.69	-296,294.64
浙江明度电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发光二极管	10,000,000	126,081,652.96	-3,124,788.32	284,269,949.21	1,396,064.99	1,047,040.14
华瑞光电（惠州）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发光二极管	100,000,000	235,728,385.42	97,433,060.19	246,665,773.55	12,417,491.18	10,751,866.26
北京中讯威易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智能家居	10,000,000	9,714,682.69	4,172,812.70	13,798,592.35	-2,438,517.76	-2,381,444.31
迅驰车业江苏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汽车车灯	126,000,000	601,362,139.90	201,787,257.49	536,848,394.36	47,794,607.13	41,903,826.23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竞争格局、竞争对手及发展趋势

近几年来LED行业处于大规模扩产、产能过剩、价格无序竞争，中小型厂商敌不过“LED寒冬”纷纷倒闭，2016年部分国际大厂调整策略，关停产品线，产能过剩得以缓解，部分国内LED行业企业则通过收购并购拓宽覆盖范围与技术实力。在行业整合、产能出清后、行业集中度逐步提高、格局逐步完善。除此之外，成本端涨价与供需不匹配推动了LED行业迎来了四

次涨价热潮，由芯片与封装环节传导至终端产品，行业进一步回归理性，景气度回升。2017年，经历重整后的LED行业发展格局向好。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基本情况
1	韩国首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韩国上市公司（代码046890） 成立于1987年 主要产品：背光、照明、指示器封装器件
2	亿光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上市公司（代码2393） 成立于1983年 实收资本额：4,402,666,960元（台币） 主要产品：发光组件（主要用于手机、电子电器、LCD背光源、交通信号等）和感测组件（主要用于鼠标、光电开关位置检测、红外线接收器）两大类
3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中小板上市公司（代码002449） 成立于2002年 注册资本：4.76亿元（人民币） 主要产品：LED器件、LED组件，产品广泛应用于消费类电子产品、家电产品、计算机、通信、平板显示及亮化工程领域
4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代码300219） 成立于2004年 注册资本：6.7亿元（人民币） 主要产品：LED+车联网
5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代码300303） 成立于2005年 注册资本：6.94亿元（人民币） 主要产品：背光LED产品和照明LED产品
6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中小板上市公司（代码002745） 成立于1997年 注册资本：5.28亿元（人民币） 主要产品：发光二极管、液晶显示、LED发光系列产品及材料、电子产品、灯饰、电子封装材料，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施工；铝合金、不锈钢制作；承接夜景工程设计及施工、绿化工程施工；节能技术研发服务、合同能源管理。

（二）未来发展战略

未来公司在主业方面将继续强化照明用LED器件及组件、高端背光源LED器件及组件和显示用LED器件及组件等三大业务市场影响力，同时加大LED车用、红外、紫外、激光等新应用领域投入，建立全面面向客户的高端产品化解决方案、通过扩产增效、方案产品化、收购兼并、对外合作等方式做大做强。

对于新的技术领域，公司将重点在Mini LED和Micro LED进行研发及市场布局、把握行业历史发展机遇、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MiniLED即次毫米发光二极管，其灯珠间距缩短至100-300微米，并把侧边背光源数十颗大尺寸LED灯珠变成直下背光源数千颗甚至更多Mini灯珠，实现背光源结构的优化。相比传统LCD显示技术，MiniLED的高动态范围成像精细度更高、能耗更低、画面更细致，并能实现“全面屏”效果。公司Mini产品以手机应用为突破口，与国内知名终端企业合作开发，

突破大 pitch 微距混光高难度工程和设计极限，使 Mini 技术在灯珠增加数百倍情况下，性价比依然可以满足手机产品应用。目前公司 Mini 产品拓展系列应用，在 PAD、笔电、TV 等显示应用做平行铺展，并保持与国内知名终端企业对接。

Micro LED即微型发光二极管，是指高密度集成的LED阵列，阵列中的LED像素点距离在100微米以下，将100微米以下尺度的LED芯片连接到TFT驱动基板上，从而实现对每个芯片放光亮度的精确控制，进而实现图像显示。相比于使用LED背光背板的LCD显示技术，Micro LED每一个LED像素都能自发光，具有可视角度更大、对比度更高、响应更快、画质更好等特点。相比较OLED显示技术，Micro LED在光效、清晰度诸多指标上优于OLED，有望成为继OLED之后推动显示质量提升的下一代显示技术。公司Micro LED开发着力于此产品技术核心巨量转移方式，并与国际知名机构合作，取得突破进展，目前已开展工艺小样测试，有望在年内完成工艺开发。

（三）2018年度经营计划

为了更好地扩大业务规模，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增强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2018年公司将从以下方面着手：

1、制造基地集中化，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1）主要制造基地继续向义乌子公司集中；

（2）制造流程及人员效率的优化。培养基地储备人才，提升基地产品品质和生产效率；

2、对外积极推进与公司战略相匹配的并购，特别是与汽车照明，汽车智能化相关产业链的标的；

3、完善以事业部驱动的员工绩效考核机制和激励机制；

4、引入高端技术人才和管理人员，提高公司的技术和管理水平。

（四）或有风险

1、市场风险及行业发展趋势风险

公司能否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不断提升竞争能力、营造新的业绩增长点为工作重点，如把握不当，则有可能处于市场不利地位。

针对市场风险及行业发展趋势风险：公司将紧密关注LED市场及各种应用的变化与发展趋势，及时调整产品开发和市场推广策略，使公司的产品和服务能持续地满足市场需求；不断强化与客户的合作关系，深入了解LED应用端的特点和客户的需求，从而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2、技术风险

随着LED技术的发展，其应用领域不断延伸，若公司不能正确把握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对技术开发与工艺创新作出合理安排，则可能面临滞后于市场的风险。

如今LED应用市场广阔，车用LED、生物识别等领域对技术存有更高要求，对于相关技术公司也将持续关注，避免技术落后风险。公司对新技术的响应措施及重要在研项目详见“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章节下“主营业务分析”中对“研发投入”的说明。

针对技术风险：公司将继续强化“以技术研发、市场应用为先导，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核心竞争优势，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提供更高品质、更优性价比的产品，提高新产品的销售比例。

3、政府补助收入贡献的利润占公司当期利润总额比例较高(42.99%)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收到政府补助131,273,570.62元，对应的补助项目如下：

（1）收到浙江义乌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产业发展补助资金120,000,000.00元，根据政府相关文件规定，该项目其中有50,000,000.00元属于综合性补助，该笔补助从2017年1月份开始分5年确认收入，另有70,000,000.00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补助，从2017年1月份开始分2年确认收入；

（2）收到深圳市财政委员会“2016年度深圳市企业研发费用补贴”3,053,000.00元；

（3）收到深圳市光明新区发展和财政局“支持培育引进总部龙头企业”项目资助2,000,000.00元；

- (4) 收到“手机虹膜识别红外LED开发关键技术研发”项目补助1,400,000.00元；
- (5) 收到“2016年产业转型升级资金企业技术装备及管理提升项目”资助1,040,000.00元；
- (6) 收到“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地方税收留存返还”916,481.21元；
- (6) 收到“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三批资助款”683,000.00元；
- (7) 收到“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地方税收留存返还”552,986.95元；
- (8) 收到“设备进口贴息补助款”352,386.00元；
- (9) 收到“潘火街道财政补助”258,030.00元；
- (10) 收到“光明新区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214,245.00元；
- (11) 收到其他与收益相关的多项小额补助项目合计803,441.46元；

按照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确认，公司本报告期确认其他收益及营业外收入合计67,284,431.42元，其中：本年度收到的政府补助资金确认其他收益和营业外收入62,620,096.58元，递延收益科目本期结转确认其他收益4,664,334.84元。

公司取得以上政府补助资金属于非经常性收益，不具备可持续性，若公司未来年度不再具备相关优惠政策的补助条件，公司将存在非经常性利润下滑的风险。

针对此风险，公司将采取加大产业整合力度、不断增强技术实力、完善内部管控、全面提高盈利能力来降低对政府补助的依赖程度。

4、管理风险、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原有的管理方式和手段需要不断改进。如公司管理水平不能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发展而得到提升，将会影响到公司效率，增加经营风险。公司将继续全面推行事业部经营核算机制，提高全体员工的工作积极性、责任感并培养锻炼管理人才。

针对管理风险：公司除完善自身的管理体系，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以及完善公司采购、生产、质量、销售、研发、人力资源、财务等经营管理制度外，也设计良好的薪酬福利制度持续引进优秀的管理人才，并加强对现有管理队伍的培养；形成公司特有的、且适合公司的经营管理体系。

对于人员流失风险：公司将继续优化薪酬激励及职等结构设计，建立市场导向激励模式；加强培训及人文关怀，提升核心人才保有与发展，培养核心人才与团队，避免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出现断层，从而降低核心技术人员的可能流失所导致的风险。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年02月16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7年06月06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2017年5月24日的股本总额 276,499,613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元（含税），实施上述分配预案实际分配股息5,529,992.26元人民币，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2016年不进行送股，资本公积金也不转增股本。

报告期内，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5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1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276,499,613
现金分红总额（元）（含税）	13,824,980.65
可分配利润（元）	188,386,350.35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33,426,573.85 元，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法定公积金，计人民币 3,342,657.38 元。2017 年实现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30,083,916.47 元，加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158,302,433.88 元，至 2017 年末累计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88,386,350.35 元。为更好的回报股东，公司拟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总额 276,499,613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 元（含税）。实施上述分配方案实际分配股息 0.5 元人民币，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1、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16年6月21日的股本总额 251,903,413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73306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436.563605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2、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为：以2016年末总股本为276,499,61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0.2元现金（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552.999226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3、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为：以2017年末总股本为276,499,61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0.5元现金（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13,824,980.65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7 年	13,824,980.65	134,186,399.83	10.30%	0.00	0.00%
2016 年	5,529,992.26	50,003,910.91	11.06%	0.00	0.00%
2015 年	4,365,636.05	33,198,655.61	13.15%	0.00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龚伟斌、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华佩燕	股份限售承诺	承诺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取得的瑞丰光电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6 年 02 月 05 日	2019 年 2 月 5 日	报告期内，承诺方均遵守了承诺。
	王伟权、彭小玲	股份限售承诺	承诺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认购的瑞丰光电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自认购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承诺人在玲涛光电 2015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盈利预测承诺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并履行完当年度的补偿义务后（如有），可分别转让不超过其持有的本次发行股份总额 25% 的扣减履行股份补偿义务后的股份。自认购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24 个月后，承诺人在玲涛光电 2016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盈利预测承诺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并履行完当年度的补偿义务后（如有），可分别累计转让不超过其持有的本次发行股份总额 50% 的股份扣减累计股份补偿后的股份。自认购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承诺人在玲涛光电 2017 年度审计报告、盈利预测承诺专项审核报告以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并履行完当年度的补偿义务后（如有），可分别累计转让不超过其持有的本次发行股份总额 75% 的股份扣减累计股份补偿后的股份。自认购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48 个月后，承诺人可累计转让其持有的本次发行股份总额 100% 的股份扣减累计股份补偿后的股份。承诺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瑞丰光电股份因瑞丰光电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承诺人因本次发行取得的瑞丰光电股份在锁定期届	2016 年 02 月 05 日	2020 年 2 月 5 日	报告期内，承诺方均遵守了承诺。

			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瑞丰光电《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龚伟斌	股份限售承诺	承诺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持有的瑞丰光电股份，在本次发行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由瑞丰光电回购该股份；因瑞丰光电送股、转增股本而新增的股份，亦遵守上市承诺。	2016 年 02 月 05 日	2017 年 2 月 5 日	报告期内，承诺方遵守了承诺。
	王伟权、彭小玲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玲涛光电原股东王伟权、彭小玲承诺，玲涛光电 2015、2016、2017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业绩目标，其中：2015 年业绩目标为不低于 2,700 万元、2016 年业绩目标为不低于 3,000 万元、2015 年至 2017 年三年合计不低于 9,000 万；若在业绩承诺期内玲涛光电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数，则玲涛光电原股东王伟权、彭小玲以现金或股份的方式给瑞丰光电补偿。	2015 年 01 月 0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内，承诺方均遵守了承诺。
	龚伟斌、王伟权、彭小玲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玲涛光电原股东王伟权、彭小玲承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完成后，王伟权、彭小玲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瑞丰光电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避免和减少与瑞丰光电及其下属企业的关联交易；如王伟权、彭小玲及王伟权、彭小玲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瑞丰光电及其下属企业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王伟权、彭小玲及王伟权、彭小玲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相关规定，依照市场规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不得利用王伟权、彭小玲在瑞丰光电中的股东地位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以维护瑞丰光电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016 年 02 月 05 日	长期	报告期内，承诺方均遵守了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龚伟斌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龚伟斌承诺：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生产经营和在今后的经营范围和投资方向上，避免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	2011 年 07 月 12 日	长期	报告期内，承诺方均遵守了承诺。

			经营业务；不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也不以独资经营、合资经营的方式从事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将不会进行同样的建设或投资，在生产、经营和市场竞争中，不与公司发生任何利益冲突。			
	龚伟斌、吴强、龙胜、胡建华、庄继里	流通限制和锁定股份的承诺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龚伟斌、吴强、龙胜、胡建华、庄继里承诺：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数额不超过其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本公司的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2011 年 07 月 12 日	长期	报告期内，承诺方均遵守了承诺。
	龚伟斌	关于所得税优惠被追缴风险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龚伟斌承诺如今后国家税务主管部门要求公司补缴因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而少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将无条件连带地全额承担公司应补缴的税款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四)关于补缴住房公积金及社会保险费用的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龚伟斌承诺：若按有关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公司需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因未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将遭受任何罚款或损失，龚伟斌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所应承担的全部经济处罚。	2011 年 07 月 12 日	长期	报告期内，承诺方均遵守了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瑞丰光电	股权激励承诺	公司承诺不向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中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	2016 年 04 月 01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截止本报告期末，所有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6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6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黄声森、赵娟娟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3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如有）	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不适用
----------------------------	-----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建立健全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激励对象的积极性与创造性，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遵循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0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12年制定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于2016年制定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本次激励计划简述

本激励计划向符合条件的144名激励对象授予2459.6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693元/股，授予日为2016年7月22日。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为锁定期，锁定期后36个月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满足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时，激励对象可分三次申请标的股票解锁，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至24个月内（第一个解锁期）、24个月后至36个月

内（第二个解锁期）、36个月后至48个月内（第三个解锁期）分别申请解锁所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总量的1/3、1/3、1/3。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以2015年净利润为基数，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解锁期	以2015年净利润为基数，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三个解锁期	以2015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以上“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目前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共有A、B、C、D、E 五档。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C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合格；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D/E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当年度限制性股票的可解锁额度才可解锁，未解锁部分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解锁期考核不合格，则当年度限制性股票的可解锁额度不可解锁，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2、本次激励计划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16年3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案）〉》的议案。

（2）2016年3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16年7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价格》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4）2016年7月1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

（5）2016年7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 2017年7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 2017年8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 2017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3、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据测算，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需摊销的费用见下表：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6年 （万元）	2017年 （万元）	2018年 （万元）	2019年 （万元）
2468	3640.03	926.86	1718.90	758.34	235.93

受各期解锁数量的估计，公司预计的成本总额会与实际授予日确定的成本总额存在差异。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成本会在经营性损益中列支，从而对业绩考核指标中的净利润指标造成影响。

4、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披露索引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索引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年3月24日	2016-035
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案）	2016年3月24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年4月1日	2016-037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年4月1日	2016-038
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2016年4月1日	
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2016年4月1日	
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016年4月1日	
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2016年4月1日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6年4月1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年7月1日	2016-071
关于调整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价格的公告	2016年7月1日	2016-072
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修订说明	2016年7月1日	2016-073

关于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6年7月1日	2016-074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年7月1日	2016-075
关于独立董事就股权激励计划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2016年7月1日	2016-076
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2016年7月1日	
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2016年7月1日	
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	2016年7月1日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6年7月1日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法律意见书	2016年7月1日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16年7月1日	
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2016年7月18日	2016-078
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6年7月1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年7月22日	2016-080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016年7月22日	2016-081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2016年7月22日	2016-082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2016年7月22日	
独立董事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2016年7月22日	
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	2016年8月23日	2016-09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年7月13日	2017-052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年7月13日	2017-053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017年7月13日	2017-055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2017年7月13日	2017-056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2017年7月13日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2017年7月13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2017年8月8日	2017-061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2017年8月8日	2017-062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017年8月8日	2017-063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2017年8月8日	2017-064
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2017年8月8日	2017-065
监事会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2017年8月8日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2017年8月8日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7年8月8日	
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	2017年8月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2017年11月10日	2017-089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017年11月10日	2017-09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2017年11月10日	2017-092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2017年11月10日	2017-09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之独立意见	2017年11月10日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2017年11月10日	

二、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概述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从二级市场购买，资金来源为参与员工合法薪金、自筹资金，公司委托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国联瑞丰光电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12个月，存续期为24个月，参与员工人数为100人。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审批程序

(1) 公司于2016年3月3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文件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2) 公司于2016年5月9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项获得批准。

(3) 公司分别于2016年6月9日、7月8日、7月22日发布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截止2016年7月22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完成股票购买，共计购买2,592,383股，占公司当日总股本比例为1.03%，购买金额43,864,349.11元，购买均价16.9205元/股。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公告披露索引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索引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年4月1日	2016-037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年4月1日	2016-038
201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2016年4月1日	2016-039
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核查意见	2016年4月1日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2016年4月1日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2016年4月1日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2016年5月5日	
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6年5月9日	2016-062
国联瑞丰光电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2016年5月9日	
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6年5月9日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2016年6月9日	2016-067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2016年7月8日	2016-077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完成的公告	2016年7月22日	2016-079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2017年7月21日	2017-059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2017年12月19日	2017-096

三、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概述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从二级市场购买，资金来源为参与员工合法薪金、自筹资金，公司自行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12个月，存续期为24个月。

自2017年7月28日股东大会通过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后，公司每月发布实施进展公告，并于2017年12月5日发布了《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完成的公告》，至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锁定期自2017年12月5日起12个月，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截至12月5日)	持股比例(%) (截至12月5日)	成交金额 (元)	成交均价 (元/股)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1,291,900	0.4672%	19,998,612.00	15.480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审批程序

(1) 公司于2017年7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上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17年7月26日，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3) 公司于2017年7月28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并自行管理。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公告披露索引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索引
关于筹划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2017年5月31日	2017-046
2017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2017年7月13日	2017-05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年7月13日	2017-052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2017年7月13日	2017-053
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7年7月13日	2017-057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2017年7月13日	
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核查意见	2017年7月13日	
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2017年7月13日	
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2017年7月13日	
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2017年7月13日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2017年7月26日	
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2017年8月28日	2017-082
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2017年9月29日	2017-084
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2017年10月28日	2017-088
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2017年11月28日	2017-094
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完成的公告	2017年12月5日	2017-095

十五、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康佳集团	公司股东之母公司	销售产品	发光二极管	遵循独立主体、公平合理的原则，参考市场公允价格定价	6.83	7,660.41	4.84%	7,660.41	否	信用	6.83	2018年05月2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8-066
合计				--	--	--	--	--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适用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1）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深圳市玲涛光电科技 有限公司		3,000	2017年12月27 日	3,000	连带责任保 证	一年	否	是
深圳市玲涛光电科技 有限公司		2,000	2017年08月16 日	2,000	连带责任保 证	一年	否	是
深圳市玲涛光电科技 有限公司		2,000	2017年08月20 日	2,000	连带责任保 证	一年	否	是
深圳市玲涛光电科技 有限公司		1,000	2017年07月20 日	1,000	连带责任保 证	一年	否	是

深圳市玲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00	2017年07月06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浙江瑞丰光电有限公司		28,000	2017年01月18日	28,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七年	否	是
浙江瑞丰光电有限公司		10,000	2017年01月15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48,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16,213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48,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31,787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48,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16,213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48,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31,787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5.95%				
其中：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2）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七、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不适用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1）精准扶贫规划

不适用

（2）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不适用

（3）精准扶贫成效

不适用

（4）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不适用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不适用

十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九、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3,020,164	40.88%	0	0	0		-12,118,596	100,901,568	36.49%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113,020,164	40.88%	0	0	0		-12,118,596	100,901,568	36.49%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7,709,250	2.79%	0	0	0	0		7,709,250	2.79%
境内自然人持股	105,310,914	38.09%	0	0	0		-12,118,596	93,192,318	33.70%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63,479,449	59.12%	0	0	0	0	12,118,596	175,598,045	63.51%
1、人民币普通股	163,479,449	59.12%	0	0	0	0	12,118,596	175,598,045	63.5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276,499,613	100.00%	0	0	0	0		276,499,613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 适用 √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 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 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 限售股数	期末 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龚伟斌	55,827,436	825,990		55,001,446	高管锁定股/ 首发后限售	每年初按持股总数的 25%解除限售 /2019.02.06
王伟权	11,090,308	2,772,577		8,317,731	首发后限售	在满足业绩及承诺内容情况下，可于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的 2 月 5 日后分别解禁 25%
华佩燕	11,013,215			11,013,215	首发后限售	2019.02.06
TCL 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4,405,286			4,405,286	首发后限售	2019.02.06
广东温氏投资 有限公司	3,303,964			3,303,964	首发后限售	2019.02.06
吴强	3,339,236	600,000		2,739,236	高管锁定股/ 股权激励限 售股	每年初按持股总数的 25%解除限售/在满足 业绩考核目标情况下，可于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分 3 次解锁，每次解锁 1/3
彭小玲	583,700	145,925		437,775	首发后限售	“在满足业绩及承诺内容情况下，可于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的 2 月 5 日后分别解禁 25%。”
胡建华	1,774,010	335,000		1,439,010	高管锁定股/ 股权激励限 售股	每年初按持股总数的 25%解除限售/在满足 业绩考核目标情况下，可于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分 3 次解锁，每次解锁 1/3
龙胜	2,593,594	1,326,927		1,266,667	高管锁定股/ 离任锁定（换 届离任董事） /股权激励限 售股	每年初按持股总数的 25%解除限售 /2017.03.01/在满足业绩考核目标情况下， 可于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分 3 次解锁， 每次解锁 1/3
庄继里	2,073,215	460,154		1,613,061	高管锁定股/ 股权激励限	每年初按持股总数的 25%解除限售/在满足 业绩考核目标情况下，可于 2017 年、2018

					售股	年、2019 年分 3 次解锁，每次解锁 1/3
股权激励对象	17,016,200	5,652,023		11,364,177	股权激励限售股	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分三次解锁：2017.07.23/2018.07.23/2019.07.23
合计	113,020,164	12,118,596	0	100,901,568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8,476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上一月末普通 股股东总数	9,185	报告期末表决权 恢复的优先股股 东总数（如有） （参见注 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上一月末表决 权恢复的优先股 股东总数（如有） （参见注 9）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 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 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持有无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龚伟斌	境内自然人	24.80%	68,574,718	-4,760,543	55,001,446	13,573,272	质押	42,000,000
福建省安芯投资 管理有限责任公 司—福建省安芯 产业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合 伙）	其他	5.10%	14,105,011	14,105,011	0	14,105,011		

华佩燕	境内自然人	3.98%	11,013,215	0	11,013,215	0	质押	11,000,000
王伟权	境内自然人	3.51%	9,704,019	-1,386,289	8,317,731	1,386,288		
金鹰基金－民生银行－金鹰温氏筠业灵活配置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3.10%	8,567,822	641,940	0	8,567,822		
章志坚	境内自然人	2.16%	5,975,799	5,975,799	0	5,975,799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聚发－新股约定申购 3 资金信托	其他	1.74%	4,822,237	4,822,237	0	4,822,237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9%	4,405,286	0	4,405,286	0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9%	3,303,964	0	3,303,964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19%	3,283,300	0	0	3,283,3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福建省安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安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05,011	人民币普通股	14,105,011					
龚伟斌	13,573,272	人民币普通股	13,573,272					
金鹰基金－民生银行－金鹰温氏筠业灵活配置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8,567,822	人民币普通股	8,567,822					
章志坚	5,975,799	人民币普通股	5,975,799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聚发－新股约定申购 3 资金信托	4,822,237	人民币普通股	4,822,23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283,300	人民币普通股	3,283,3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799,993	人民币普通股	2,799,993
周静茹	2,727,300	人民币普通股	2,727,300
李海水	2,564,004	人民币普通股	2,564,004
华灿桥	2,477,969	人民币普通股	2,477,969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上述股东中章志坚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57,800 股外，还通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5,917,999 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975,799 股；股东李海水通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564,004 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564,004 股；股东华灿桥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747,369 外，还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730,600 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477,969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龚伟斌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龚伟斌，男，1970 年生，本科学历。2000 年创办深圳市瑞丰光电子有限公司，并一直任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2010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龚伟斌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龚伟斌，男，1970 年生，本科学历。2000 年创办深圳市瑞丰光电子有限公司，并一直任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2010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龚伟斌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男	48	2010年03月18日	2019年08月30日	73,335,261	0	4,760,543	0	68,574,718
吴强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4	2010年03月18日	2019年08月30日	3,652,315	0	800,000	0	2,852,315
胡建华	董事	现任	男	36	2016年08月31日	2019年08月30日	1,905,347	0	460,000	0	1,445,347
刘智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男	35	2017年05月11日	2019年08月30日	0	0	0	0	0
张会生	董事	现任	男	53	2016年08月31日	2019年08月30日	0	0	0	0	0
杨燕风	董事	现任	男	51	2016年08月31日	2019年08月30日	0	0	0	0	0
叶剑生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4	2016年08月31日	2019年08月30日	0	0	0	0	0
王东芹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50	2016年08月31日	2019年08月30日	0	0	0	0	0
罗桃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48	2016年08月31日	2019年08月30日	0	0	0	0	0
简小花	监事会主席	现任	女	36	2016年05月20日	2019年08月30日	0	0	0	0	0
丁中渠	监事	现任	女	47	2013年03月20日	2019年08月30日	0	0	0	0	0
沈倩倩	职工监事	现任	女	30	2016年05月04日	2019年08月30日	0	0	0	0	0
庄继里	财务总监	现任	男	47	2010年03月18日	2019年08月30日	2,150,748	0	475,000	0	1,675,748
合计	--	--	--	--	--	--	81,043,671	0	6,495,543	0	74,548,128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一）公司董事任职情况

龚伟斌：男，1970年生，本科学历。1991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机械工程系流体传动及控制专业，2004年11月-2006年3

月 就读清华大学研究生院高级工商管理精品课程研修班。2000年创办深圳市瑞丰光电子有限公司，并一直任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2010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吴强：男，1974年生，专科学历。1992年-1995年年就读于长沙铁道学院电子工程系电力牵引与传动控制专业，2007年-2009年就读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高级工商管理精品课程研修班。2003年起就职于深圳市瑞丰光电子有限公司，2009年12月起任深圳市瑞丰光电子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时任参股公司迅驰车业董事。

胡建华：男，1982年生，本科学历，2003年就职于深圳市瑞丰光电子有限公司，现任公司战略采购部总监，2009年12月至2010年3月任深圳市瑞丰光电子有限公司监事，2010年3月至2016年4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6年8月31日至今任公司董事。

刘智：男，1983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同济大学电子信息工程学院。曾先后工作于飞利浦、国海证券、国投瑞银、申银万国等，任工程师、高级分析师、资深分析师和行业负责人等职务，于15年、16年连续获得新财富最佳分析师，水晶球最佳分析师、第一财经最佳分析师等称号。2017年5月起任深圳市瑞丰光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张会生：男，1965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年9月至今任深圳大学医学院生物医学工程系副教授，2009年12月起任深圳市瑞丰光电子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3月至2016年8月任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8月换届后任公司董事。

杨燕风：男，1967年生，博士学位。2006年9月至今任深圳大学经济学院经济系副教授，2016年8月31日至今任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叶剑生：男，1974年生，硕士学历，2015年至今任燕鸟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8月31日至今任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东芹：女，1968年生，本科学历，2013年至今任深圳科技工业园（集团）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高级经理，2016年8月31日至今任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罗桃：女，1970年生，1989年至1992年就读于西南财经大学，会计专业，注册会计师，学历大专。2017年1月至今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高级项目经理，2016年8月31日至今任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公司监事任职情况

简小花：女，1982年生，学历高中，2007年至今任职于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品质部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丁中渠：女，1971年生，学历大专，2004年12月任深圳市瑞丰光电子有限公司财务部职员。2013年3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沈倩倩：女，1988年生，学历大专，现任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师。2016年5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龚伟斌、吴强简历参见本节 董事会成员 部分。

庄继里：男，1971年生，本科学历。2006年至2009年任康佳集团审计部及法务中心副总监。2009年12月起担任深圳市瑞丰光电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0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张会生	深圳大学	副教授			是
杨燕风	深圳大学	副教授			是
叶剑生	燕鸟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长			是
王东芹	深圳科技工业园（集团）有限公司	风险管理部高级经理			是
罗桃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高级项目经理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2017年3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2017年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薪酬的议案》，于同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2017年薪酬的议案》，上述议案均经公司于2017年4月18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告按照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结合其职务、责任、能力、市场薪酬行情等因素确定并发放。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2017年公司共支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284.4938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龚伟斌	董事长、总经理	男	48	现任	53.67	否
吴强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4	现任	37.4	否
胡建华	董事	男	36	现任	39.91	否
刘智	董事、副总经理	男	35	现任	46.35	否
张会生	董事	男	53	现任	2	否
杨燕风	董事	男	51	现任	2	否

叶剑生	独立董事	男	44	现任	6	否
王东芹	独立董事	女	50	现任	6	否
罗桃	独立董事	女	48	现任	6	否
简小花	监事会主席	女	36	现任	14.53	否
丁中渠	监事	女	47	现任	11.36	否
沈倩倩	职工监事	女	30	现任	9.14	否
庄继里	财务总监	男	47	现任	50.13	否
合计	--	--	--	--	284.49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行权价格(元/股)	报告期末市价(元/股)	期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已解锁股份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吴强	董事、副总经理	0	0	0	0	2,400,000	800,000	0	5.693	1,600,000
胡建华	董事	0	0	0	0	1,380,000	460,000	0	5.693	920,000
庄继里	财务总监	0	0	0	0	1,900,000	633,333	0	5.693	1,266,667
合计	--	0	0	--	--	5,680,000	1,893,333	0	--	3,786,667
备注(如有)	吴强先生 2016 年 7 月获授限制性股票 2,400,000 股，2017 年 8 月解锁 800,000 股，尚有 1,600,000 股待解锁；胡建华先生 2016 年 7 月获授限制性股票 1,380,000 股，2017 年 8 月解锁 460,000 股，尚有 920,000 股待解锁；庄继里先生 2016 年 7 月获授限制性股票 1,900,000 股，2017 年 8 月解锁 633,333 股，尚有 1,266,667 股待解锁。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工的数量(人)	1,263
主要子公司在职工的数量(人)	1,443
在职工的数量合计(人)	2,706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2,706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1,818
销售人员	151
技术人员	502
财务人员	30
行政人员	205
合计	2,706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1
硕士	18
本科	180
专科	293
高中（中专）	916
初中	1,298
合计	2,706

2、薪酬政策

1、职等、职称体系

（1）依员工的能力不同划分16个职等，从低到高，依次为16至1职等；

（2）各职等按岗位性质不同分为六个职系，分别为：工程技术类；、市场、销售类；管理、行政和其它类；后勤服务类；制造类；品检类。

2、管理职务：分为副组长、组长、副课长、课长、副经理、经理、副总监、总监、副总裁、常务副总裁、CEO、董事长，专案副组长、专案组长、专案副课长、专案课长、专案副经理、专案经理、专案副总监、专案总监、专案副总裁。

3、薪资结构

薪资结构由职等工资、绩效工资、年资工资、全勤工资、学历工资、职务工资、职级工资、普调工资、战略工资、岗位补助和其它补助构成。

4、调薪原则：我公司薪酬设计基于岗位价值、员工技能及员工业绩，遵循按劳分配，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和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强调员工收入分配的激励性。工资增量向公司核心员工和技术骨干倾斜，适当考虑一线员工。

3、培训计划

2017年度培训计划主要有新员工入职培训、在岗培训，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1. 新员工入职培训：培训覆盖率100%；针对所有新入职员工安排至少1天的入职培训，培训主要内容有企业文化与规章

制度、品质与体系知识、生产安全知识、生产工艺流程与防静电知识的介绍，使新员感受公司文化氛围、了解规章制度、产品知识，从而提升员工的归属感和缩短适应周期，降低离职率。

2. 在岗培训：培训达成率80%以上，新员工上岗前，必须经过7~15天的岗前操作技能培训，确保熟练掌握岗位操作技能知识并经考核合格后方可持证上岗。

结合2017年度实际运行状况，2018年度培训体系进行了重新梳理，主要分为三大块，即公司级、部门级和岗位级三个方向严格推行。具体计划从以下几点展开：

1. 公司级培训计划：将从新人入职引导类；公共通识类、管理类、专业技能类去执行，以提升公司整体的培训效能。
2. 部门级培训计划：主要以部门输出培训项目为准，以提升公司内部人员对各类产品知识，操作技能的熟练度。
3. 岗前培训：主要针对新入职员工或转调岗员工，上岗前必须通过所在岗位之岗前培训，并通过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制定或修订了《公司章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规章制度，并严格按照执行。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了公司规范动作，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

（一）公司“五分开”情况和独立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为LED封装技术的研发和LED封装产品的制造、销售，提供从LED封装工艺结构设计、光学设计、驱动设计、散热设计、LED器件封装、技术服务到标准光源模组集成的LED光源整体解决方案。公司拥有从事上述业务完整、独立的产、供、销系统和人员，不存在依赖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

2、资产完整

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目前公司业务和生产经营相关的全部资产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人员独立

公司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行政管理和财务人员均完全独立于股东，公司所有员工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根据工资管理制度按月发放员工工资，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营销总监、董事会秘书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

4、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独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设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公司不存在为股东提供担保，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或其它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5、机构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依法设置股东大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设置董事会为决策机构、设置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并设有研发、供应链管理、

制造、销售、品质、市场等业务部门及财务部、人力资源部等管理部门。各职能部门分工协作，形成有机的独立运营主体。控股股东根据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公司内部职能部门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独立运作，不受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干预。

（二）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召开股东大会，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和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董事长主持或经半数董事推举一名董事主持，在股东大会上能够保证各位股东有充分的发言权，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力。同时，公司还邀请见证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确保会议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依法行使其权力并承担相应义务，没有超越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同时，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和经营系统，拥有自主决策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行为及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等公司治理不规范的情况。

（四）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董事会下设有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审计委员会中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各位董事能够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五）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本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各位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六）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直接与其业绩挂钩；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能够做到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了《信息披露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同时指定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及相关人员来访和咨询。公司依照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确保公司所有投资者公平地享有知情权。

（八）关于相关利益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社会、股东、公司、员工等各方面利益的协调平衡，坚持与相关利益者互利共赢的原则，共同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9.31%	2017 年 01 月 18 日	2017 年 01 月 18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 (公告编号: 2017-006)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27.99%	2017 年 04 月 18 日	2017 年 04 月 18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 (公告编号: 2017-036)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8.62%	2017 年 05 月 31 日	2017 年 05 月 31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 (公告编号: 2017-047)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8.93%	2017 年 07 月 28 日	2017 年 07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 (公告编号: 2017-060)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9.31%	2017 年 08 月 28 日	2017 年 08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 (公告编号: 2017-083)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叶剑生	14	1	13	0	0	否	1
王东芹	14	1	13	0	0	否	1
罗桃	14	1	13	0	0	否	5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制度》开展工作，关注公司运作，独立履行职责，对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管理体系建设、人才梯队建设和重大决策等方面提出了很多宝贵的专业性建议，对公司财务及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有效监督，提高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重要作用。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勤勉履职，未存在异议事项。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履职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了审核与监督作用，主要负责公司财务监督和核查工作及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工作。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17年内控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已经建立的内控制度体系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并能有效控制相关风险。2017年，审计委员会重点对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生产经营控制、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等事项进行审议。审计委员会就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公司年度审计的工作进行了总结评价，并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相关人员进行有效沟通。同时，审计委员会审议审计部提交的审计计划及总结，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

2、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依照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积极履行了职责。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上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事项进行了讨论与审议，认为上年度绩效考核体现了公平原则，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

4、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对公司战略执行情况进行回顾

总结。同时，战略委员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自身发展状况，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审议并提出建议。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按照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由薪酬委员会提出，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决定。公司建立了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公司业绩挂钩的绩效考核与激励约束机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基本薪酬和年终绩效考核相结合的薪酬制度。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8年04月09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出现以下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一般应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②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③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④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出现以下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一般应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	出现以下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一般应认定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①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②重大经营决策未按公司政策执行,导致决策失误,产生重大经济损失;③公司重要技术资料、机密内幕信息泄密导致公司重大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④资产保管存在重大缺失,导致资产被遗失、贪污、挪用,损失金额巨大;⑤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以及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为重

	缺陷：①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未按规定披露的；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③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未按规定披露的；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大缺陷未得到整改；以下情形出现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要缺陷：①公司经营活动监管不全面存在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可能；②经营决策未按公司政策执行，导致决策失误，产生较大经济损失；③公司重要技术资料保管不善丢失、及关键岗位技术人员流动较大；④资产保管存在缺失，导致资产被遗失、贪污、挪用，损失金额较大；⑤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以及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为较大缺陷未得到整改；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定量标准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利润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利润总额的 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税前利润 5%，小于 10% 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税前利润 10% 则认定为重大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0.5%，小于 1% 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1% 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利润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利润总额的 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税前利润 5%，小于 10% 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税前利润 10% 则认定为重大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0.5%，小于 1% 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1% 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8 年 04 月 08 日
审计机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致同审字(2018)第 441ZA3141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黄声森、赵娟娟

审计报告正文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光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瑞丰光电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瑞丰光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商誉减值测试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2、33与附注五、15。

1、事项描述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瑞丰光电商誉的账面价值为134,562,823.69元，为瑞丰光电公司收购子公司深圳市玲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玲涛光电）形成的商誉。2017年，玲涛光电未完成业绩承诺，且承诺期2015年至2017年的三年业绩总和低于业绩承诺，已触及业绩补偿条件，瑞丰光电管理层基于各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进行测算，认为商誉不存在减值。瑞丰光电管理层确定资产组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作出了重大判断，其中采用的关键假设包括：

预测期收入增长率及后续预测期收入增长率、毛利率和折现率等。

由于商誉金额重大，且瑞丰光电公司管理层需要作出重大判断，我们将商誉的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商誉减值测试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评估及测试了与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有效性，包括关键假设的采用。

（2）通过参考行业惯例，评估管理层进行现金流量预测时使用的估值方法的适当性。

（3）将现金流量预测所使用的数据与经审批的盈利预测及玲涛光电的2018年新产品量产进行比较，以评价管理层对现金流量的预测是否可靠。

（4）同时，通过实施下列程序对瑞丰光电管理层的关键假设进行评估：

- 将详细预测期收入增长率与同公司的历史收入增长率以及行业上市公司同期历史数据进行比较；

- 将后续预测期增长率与我们根据经济数据作出的独立预期值进行比较；

- 将预测的毛利率与以往业绩进行比较，并考虑市场趋势；

- 结合地域因素，如基期中国市场无风险利率及资产负债率，通过考虑并重新计算各资产组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评估瑞丰光电管理层采用折现率的合理性。

（5）利用外部评估专家的工作，对折现率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估；同时对外部评估专家的客观性、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进行了评价。

（6）对毛利率及折现率执行了敏感性分析。

（7）对未来现金流量净现值的准确性执行重新计算。

（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12与附注五、3。

1、事项描述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瑞丰光电公司合并应收账款余额551,867,005.28元，坏账准备金额41,807,431.78元。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应收账款存在减值时，瑞丰光电管理层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瑞丰光电公司管理层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分为若干组合进行评估。瑞丰光电公司管理层根据历史损失率为基础估计未来现金流量及账龄分析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对财务报表影响较为重大，且需要运用相关会计估计，我们确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对瑞丰光电公司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了解、评估和测试。

（2）分析瑞丰光电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金额重大的判断、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等。

(3) 分析计算瑞丰光电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坏账准备金额与应收账款余额之间的比率，比较前期坏账准备计提数和实际发生数，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4) 通过分析瑞丰光电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和客户信誉情况，并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及检查期后回款情况，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5) 获取瑞丰光电公司坏账准备计提表，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坏账政策执行；重新计算坏账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6) 针对涉及诉讼的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通过发放律师询证函的方式获取律师对应收账款回收情况的判断。

(7) 对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或超过信用期的客户，通过结合客户回款情况和市场条件等因素，了解债务人或其行业发展状况有关的信息，以验证管理层判断的合理性。

(三)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13与附注五、7。

1、事项描述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瑞丰光电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存货余额288,181,706.67元，存货跌价准备金额35,476,044.78元，账面价值较高，存货跌价准备的增加对财务报表影响较为重大。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如相关）、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瑞丰光电管理层在确定预计售价时需要运用重大判断，并考虑历史售价及未来市场趋势。鉴于该项目涉及金额重大且需要管理层作出重大判断，我们将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评价了存货管理及与确定预计售价相关的内部控制，并对其中的关键控制流程执行测试。

(2) 通过对瑞丰光电公司存货实施监盘，检查存货的数量、状况及产品生产日期等。

(3) 取得瑞丰光电公司存货的年末库龄清单，结合产品的生产日期，对库龄较长的存货进行分析性复核，分析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合理。

(4) 获取瑞丰光电公司产品跌价准备计算表，并执行重新计算程序。

(5)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后已销售的存货，抽样检查期后销售的实际售价，与预计售价比较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6) 对于无法获取国内公开市场售价以及无预计订单销售的产品，将预计售价与最近的实际售价进行比较。同时，通过查看公开数据和研究资料、检查期后实际状况并结合我们的行业经验，对瑞丰光电管理层确定预计售价时所考虑的未来市场趋势因素，包括市场供应及需求、技术发展、相关的国家政策及国家指导价格等可能发生的变化，进行独立的评估。

(7) 通过比较历史同类在产品至完工时仍需发生的成本，对瑞丰光电公司管理层估计的至完工时将要发生成本的合理性进行评估。

四、其他信息

瑞丰光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瑞丰光电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瑞丰光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瑞丰光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瑞丰光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瑞丰光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瑞丰光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瑞丰光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瑞丰光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5,747,800.73	115,243,020.8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644,076.6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22,061,376.76	127,292,901.94
应收账款	510,059,573.50	419,905,023.34
预付款项	7,291,640.73	2,493,789.4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525,615.48	11,365,965.5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52,705,661.89	231,269,471.07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9,764,103.10	79,262,617.55
流动资产合计	1,323,799,848.83	986,832,789.8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0	13,264,7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30,825,649.86	50,585,090.64
投资性房地产	24,419,645.41	25,091,223.73
固定资产	509,150,920.66	447,107,130.16
在建工程	91,076,887.89	73,968,844.6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0,429,703.60	104,232,034.00
开发支出		
商誉	134,562,823.69	134,562,823.69
长期待摊费用	17,143,129.56	15,980,125.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192,010.61	38,033,592.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9,551,449.86	4,853,345.9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75,352,221.14	907,678,910.53
资产总计	2,399,152,069.97	1,894,511,700.3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2,600,000.00	37,588,550.67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78,037,032.22	173,099,981.87
应付账款	349,059,751.84	380,382,445.86
预收款项	3,735,794.24	4,333,033.7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8,400,557.13	21,072,690.52

应交税费	33,359,798.75	21,715,840.75
应付利息	681,875.76	544,987.4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0,752,047.57	146,990,445.5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56,626,857.51	785,727,976.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46,596,322.31	82,607,183.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2,323.30	429,764.4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6,918,645.61	83,036,947.51
负债合计	1,173,545,503.12	868,764,923.9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76,499,613.00	276,499,61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73,413,444.05	648,323,468.71
减：库存股	93,464,890.12	140,026,166.6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7,067,838.05	23,725,180.6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41,562,424.15	216,240,940.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25,078,429.13	1,024,763,036.38
少数股东权益	528,137.72	983,74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25,606,566.85	1,025,746,776.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99,152,069.97	1,894,511,700.33

法定代表人：龚伟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庄继里

会计机构负责人：庄继里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4,028,125.40	82,538,422.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34,517,134.64	65,415,295.04
应收账款	380,974,820.79	296,627,236.31
预付款项	75,688,427.08	72,864,688.0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4,264,662.75	14,157,231.04
存货	129,514,234.27	114,148,902.50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7,334,462.60	58,895,130.00
流动资产合计	976,321,867.53	704,646,905.4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0	13,264,7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57,362,183.46	631,088,290.24

投资性房地产	24,419,645.41	25,091,223.73
固定资产	180,027,598.82	205,432,812.44
在建工程	116,837.62	2,042,897.4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0,546,191.21	51,806,814.9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092,548.94	11,876,812.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746,894.82	19,924,939.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22,175.86	118,88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61,134,076.14	960,647,370.30
资产总计	2,137,455,943.67	1,665,294,275.7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80,809,955.55	145,229,165.20
应付账款	644,272,382.14	360,363,974.03
预收款项	2,344,468.67	1,937,705.35
应付职工薪酬	16,724,752.19	14,514,986.50
应交税费	3,152,970.21	2,190,122.1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4,580,147.28	143,525,273.99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41,884,676.04	667,761,227.1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3,893,616.45	25,410,964.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893,616.45	25,410,964.18
负债合计	1,065,778,292.49	693,172,191.3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76,499,613.00	276,499,61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73,413,444.05	648,323,468.71
减：库存股	93,464,890.12	140,026,166.6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6,843,133.90	23,500,476.52
未分配利润	188,386,350.35	163,824,692.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1,677,651.18	972,122,084.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37,455,943.67	1,665,294,275.77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583,693,299.38	1,179,355,639.45
其中：营业收入	1,583,693,299.38	1,179,355,639.4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514,444,123.86	1,136,728,962.05
其中：营业成本	1,287,305,951.05	954,567,206.5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8,365,473.97	5,050,634.48
销售费用	49,870,322.64	39,305,365.80
管理费用	129,387,809.96	104,939,153.70
财务费用	8,118,713.88	-1,871,797.91
资产减值损失	31,395,852.36	34,738,399.4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644,076.6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926,443.98	2,941,563.1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240,559.22	3,906,041.7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8,756.78	-1,496,782.32
其他收益	67,151,980.6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7,602,919.97	44,071,458.18
加：营业外收入	262,925.11	16,656,425.71
减：营业外支出	1,339,978.88	3,265,321.1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6,525,866.20	57,462,562.72
减：所得税费用	23,795,068.65	7,349,351.8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2,730,797.55	50,113,210.8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2,730,797.55	50,420,104.6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6,893.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4,186,399.83	50,003,910.91
少数股东损益	-1,455,602.28	109,299.9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2,730,797.55	50,113,210.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4,186,399.83	50,003,910.9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55,602.28	109,299.9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270	0.226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179	0.226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龚伟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庄继里

会计机构负责人：庄继里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524,459,959.62	1,144,318,975.92
减：营业成本	1,357,376,062.30	1,027,245,771.12
税金及附加	4,476,055.64	2,817,028.35
销售费用	35,061,966.31	30,956,855.45
管理费用	79,108,629.56	69,161,500.27
财务费用	3,968,539.50	-3,291,303.05
资产减值损失	22,016,682.19	20,818,446.6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285,983.45	4,880,849.9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240,559.22	3,906,041.7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866.73	-1,268,690.15
其他收益	8,961,846.0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720,720.39	222,836.90
加：营业外收入	232,699.37	7,996,680.21
减：营业外支出	173,884.45	2,640,300.1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779,535.31	5,579,217.00
减：所得税费用	4,352,961.46	-1,069,826.4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426,573.85	6,649,043.4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426,573.85	6,649,043.4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426,573.85	6,649,043.4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25,913,056.85	820,004,564.4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726,598.84	6,065,396.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099,724.43	101,989,976.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6,739,380.12	928,059,937.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48,948,565.41	653,217,218.6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0,669,366.81	160,236,612.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773,098.59	36,380,713.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368,606.23	76,357,699.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1,759,637.04	926,192,245.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979,743.08	1,867,692.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85,884.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9,447.60	3,412,602.3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7,895,130.00	384,822,995.4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4,950,462.36	388,235,597.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6,849,208.03	186,236,604.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0	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91,848,889.2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3,207,000.00	422,334,13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0,056,208.03	700,919,624.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105,745.67	-312,684,026.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337,652,443.0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4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2,600,000.00	37,588,550.6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100,676.07	106,590,231.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7,700,676.07	481,831,225.0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7,588,550.67	72,573,078.2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268,324.08	7,068,587.9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849,953.91	126,203,791.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4,706,828.66	205,845,457.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993,847.41	275,985,767.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025,610.37	3,158,905.9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842,234.45	-31,671,660.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038,223.58	82,709,884.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880,458.03	51,038,223.58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07,183,922.70	725,668,095.3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000,949.50	6,065,396.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096,391.59	78,634,081.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3,281,263.79	810,367,573.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89,488,508.73	630,338,295.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4,867,336.26	98,563,706.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627,211.72	13,784,466.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785,904.91	94,108,394.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6,768,961.62	836,794,862.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512,302.17	-26,427,289.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45,424.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89,147.60	3,376,102.3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1,555,130.00	197,434,698.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8,089,701.83	200,810,801.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277,706.29	69,409,991.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6,033,334.00	52,266,666.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94,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5,407,000.00	252,594,13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1,718,040.29	468,270,787.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628,338.46	-267,459,986.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37,252,443.0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598,004.07	84,470,243.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598,004.07	421,722,686.7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8,573,078.2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522,258.90	6,224,242.7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925,060.99	99,751,493.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447,319.89	164,548,814.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0,684.18	257,173,871.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785,269.56	3,180,856.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249,378.33	-33,532,546.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001,970.70	64,534,517.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251,349.03	31,001,970.70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减：库	其他综	专项储	盈余公	一般风	未分配		
	优先	永续	其他	积	存股	合收益	备	积	险准备	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276,499,613.00				648,323,468.71	140,026,166.60			23,725,180.67		216,240,940.60	983,740.00	1,025,746,776.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76,499,613.00				648,323,468.71	140,026,166.60			23,725,180.67		216,240,940.60	983,740.00	1,025,746,776.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089,975.34	-46,561,276.48			3,342,657.38		125,321,483.55	-455,602.28	199,859,790.4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4,186,399.83	-1,455,602.28	132,730,797.5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089,975.34	-46,561,276.48						1,000,000.00	72,651,251.8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	1,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6,435,333.23								16,435,333.23
4. 其他					8,654,	-46,56							55,215

					642.11	1,276.48								,918.59
(三) 利润分配														-5,522,258.90
1. 提取盈余公积														-3,342,657.3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522,258.9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76,499.613.00				673,413,444.05	93,464,890.12								1,225,606,566.85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18,2				245,61	570,73			23,060		171,26	474,44	658,13	

	82,159.00				6,959.76	0.10			,276.32		7,570.09	0.02	0,675.0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18,282,159.00				245,616,959.76	570,730.10			23,060,276.32		171,267,570.09	474,440.02	658,130,675.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8,217,454.00				402,706,508.95	139,455,436.50			664,904.35		44,973,370.51	509,299.98	367,616,101.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50,003,910.91	109,299.98	50,113,210.8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8,217,454.00				402,706,508.95	139,455,436.50						400,000.00	321,868,526.4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3,700,437.00				269,525,839.49							400,000.00	303,626,276.4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4,517,017.00				133,180,669.46	140,026,166.60							17,671,519.86
4. 其他						-570,730.10							570,730.10
(三)利润分配									664,904.35		-5,030,540.40		-4,365,636.05
1. 提取盈余公积									664,904.35		-664,904.3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											-4,365,636.0		-4,365,636.0

股东)的分配											5		5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76,499,613.00				648,323,468.71	140,026,166.60			23,725,180.67		216,240,940.60	983,740.00	1,025,746,776.38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76,499,613.00				648,323,468.71	140,026,166.60			23,500,476.52	163,824,692.78	972,122,084.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76,499,613.00				648,323,468.71	140,026,166.60			23,500,476.52	163,824,692.78	972,122,084.41
三、本期增减变动					25,089.9	-46,561,			3,342,65	24,561	99,555,5

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5.34	276.48			7.38	,657.57	66.77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426,573.85	33,426,573.8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089,975.34	-46,561,276.48					71,651,251.8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6,435,333.23						16,435,333.23
4. 其他					8,654,642.11	-46,561,276.48					55,215,918.59
（三）利润分配									3,342,657.38	-8,864,916.28	-5,522,258.90
1. 提取盈余公积									3,342,657.38	-3,342,657.3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522,258.90	-5,522,258.9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76,499,613.00				673,413,444.05	93,464,890.12			26,843,133.90	188,386,350.35	1,071,677,651.18
----------	----------------	--	--	--	----------------	---------------	--	--	---------------	----------------	------------------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18,282,159.00				245,616,959.76	570,730.10			22,835,572.17	162,206,189.71	648,370,150.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18,282,159.00				245,616,959.76	570,730.10			22,835,572.17	162,206,189.71	648,370,150.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8,217,454.00				402,706,508.95	139,455,436.50			664,904.35	1,618,503.07	323,751,933.87
（一）综合收益总额										6,649,043.47	6,649,043.4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8,217,454.00				402,706,508.95	139,455,436.50					321,468,526.4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3,700,437.00				269,525,839.49						303,226,276.4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4,517,017.00				133,180,669.46	140,026,166.60					17,671,519.86
4. 其他						-570,730.10					570,730.10
（三）利润分配									664,904.35	-5,030,540.40	-4,365,636.05
1. 提取盈余公积									664,904.35	-664,904.35	

									35	04.3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365,636.05	-4,365,636.05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76,499,613.00				648,323,468.71	140,026,166.60			23,500,476.52	163,824,692.78	972,122,084.41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0年3月26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的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152666039。本公司总部位于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田寮社区第十工业区1栋六楼，法定代表人：龚伟斌，股本：27,649.9613万元。

本公司前身为深圳市瑞丰光电子有限公司。2010年3月10日，本公司股东龚伟斌、林常、吴强、周文浩、苟华文、郑更生、胡建华、任凤琪、宋聚全、李缅花、龙胜、黄闻云、东莞康佳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领瑞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以本公司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将本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以经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五洲松德证审字[2010]3-0004号《审计报告》审定的2009年12月31日净资产15,258.60万元按1:0.524294522比例折合成8,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本公司股东按原有出资比例享有折股后股本，未折股的净资产7,258.60万元转作资本公积。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996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1年7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公开发行后，本公司股本总额为10,700万股，其中社会公众持有2,700万股，每股面值1元。

2012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23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授予价6.81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923.00万元。上述出资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3年1月5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13）第441ZA0013号验资报告审验，2013年1月1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登记确认，2013年1月23日，公司在深圳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本公司申请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公司于2013年5月16日披露了《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3-031，本公司以总股本109,230,000.00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9.795843股，共计转增106,999,993.00股，每股面值1元，共计增加股本10,699.9993万元，转增基准日期为2013年5月23日，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622.9993万元。

2013年8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47.51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授予价7.21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670.5093万元。上述出资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3年9月24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13）第441ZA0135号验资报告审验，2013年9月27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登记确认，2014年1月23日，公司在深圳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2013年11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4年5月2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4年12月12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15年4月24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的《关于作废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公司申请回购注销已获授尚未获准解锁股票合计1,834,416股，以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5年8月14日出具致同验字（2015）第441ZC0397号验资报告，2015年11月3日，公司在深圳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2013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2014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及2014年8月4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业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期权行权股数为3,411,482.00股。

根据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及本公司2015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王伟权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号]批准，公司通过向王伟权、彭小玲以及特定投资者龚伟斌、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及海通定增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定向增发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700,437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08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3,700,437.00元，由王伟权、彭小玲以其持有的深圳市玲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价值中股份支付对价人民币106,000,000.00元及由特定投资者龚伟斌、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及海通定增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其投入的货币资金人民币200,000,000.00元认购。

根据2016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作废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6年3月9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作废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公司申请回购注销已获授尚未获准解锁股票合计79,183.00股，以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业经致

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6年5月24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16)第441ZC0310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及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144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共计24,68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授予价5.693元，截至2016年8月12日已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24,596,200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649.9613万元。上述出资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8月12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16)第441ZC0523号验资报告审验。

根据2017年7月12日本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7年8月8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7年11月10日本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申请回购注销已获授尚未获准解锁股票合计386,668.00股。

截止2017年12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公司股本为27,649.9613万元。

本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目前设供应链管理部、PMC部、品质部、制造中心、市场部、销售中心、财务部、审计部等部门。本公司拥有八家直接控股子公司及一家间接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本公司从事LED封装技术的研发和LED封装产品制造、销售，提供从LED封装工艺结构设计、光学设计、驱动设计、散热设计、LED器件封装、技术服务到标准光源模组集成的LED光源整体解决方案，公司是专业的LED封装商、LED光源的系统集成商。主要产品为高端背光源LED器件及组件（中大尺寸液晶电视背光源、电脑背光源、手机背光源等）、照明用LED器件及组件、显示用LED器件及组件等，广泛应用于液晶电视、电脑及手机、日用电子产品、城市亮化照明、室内照明、各类显示屏、工业应用和汽车等。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4月8日批准。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集团2017年度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包括：

序号	公司全称	公司简称
1	上海瑞丰光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瑞丰
2	宁波市瑞康光电有限公司	宁波瑞康
3	常州利瑞光电有限公司	常州利瑞
4	REFOND(HONG KONG)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香港瑞丰
5	深圳市玲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玲涛光电
6	浙江瑞丰光电有限公司	浙江瑞丰
7	深圳市中科创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中科创
8	深圳市瑞丰光电紫光技术有限公司	紫光技术
9	浙江明度电子有限公司	浙江明度

本年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详见附注六及附注七。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集团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集团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以及收入确认政策，具体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17、附注三、20和附注三、27。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本集团的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香港瑞丰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人民币为其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对这部分其他综合收益不作处理，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

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集团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集团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A、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B、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C、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D、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E、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附注三、12）。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

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集团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集团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集团的权益工具。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1。

（5）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本集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

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是指，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月度均值连续12个月均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达到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押金组合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00%	3.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

12、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集团存货分为原材料、辅助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集团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集团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集团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本集团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周转用包装物按照预计的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

13、持有待售资产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与计量

本集团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上述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及保险合同产生的权利。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在特定情况下，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等。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集团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净额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

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全部或部分投资，对于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部分停止权益法核算，保留的部分（未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则继续采用权益法核算；当本集团因出售丧失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重大影响时，停止使用权益法。

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本集团停止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①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2）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集团处置或被本集团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3）列报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中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列报于“持有待售资产”，将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列报于“持有待售负债”。

本集团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拟结束使用而非出售且满足终止经营定义中有关组成部分的条件的处置组，自其停止使用日起作为终止经营列报。

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被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被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14、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集团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于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含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集团拥有被投资单位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相关会计处理见附注三、14。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22。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22。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6、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与

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本集团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	2.38%-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7-10	5	13.57%-9.5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2-5	5	47.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2、5	5	47.50%、19.00%
机器辅助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2-5	0、5	47.50%-19.00%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集团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集团。②本集团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集团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本集团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集团才能使用。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7、在建工程

本集团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22。

18、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集团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集团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9、生物资产

不适用

20、油气资产

不适用

21、无形资产

（1）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办公软件、专利特许使用权、专利权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土地使用权	48年	直线法	
办公软件	10年	直线法	
专利特许使用权	7年	直线法	

专利权	5年	直线法	
-----	----	-----	--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22。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具体研发项目的资本化条件：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2、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商誉、探明石油天然气矿区权益和井及相关设施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

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3、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4、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集团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集团将上述第①和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5、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6、股份支付

-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集团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集团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A、期权的行权价格；B、期权的有效期；C、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D、股价预计波动率；E、股份的预计股利；F、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集团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的非市场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集团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集团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7、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不适用

28、收入

（1）一般原则

①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集团确认收入。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国内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①产品已经发出并取得买方签收的送货单或托运单时，凭相关单据确认收入；②针对已签订供应商管理库存协议的客户，产品已经发出并经买方验收领用后，取得与买方对账单时，凭对账单确认收入。

国外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国外销售全部采用 FOB(Free On Board 离岸价，指当货物在指定的装运港越过船舷，卖方即完成交货)结算，在办理完毕报关和商检手续时确认收入。

29、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者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如果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借款费用。如果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贴息冲减借款费用。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1、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集团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集团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②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集团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回购股份

本公司回购的股份在注销或者转让之前，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作库存股成本。股份回购中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所有者权益，回购、转让或注销本公司股份时，不确认利得或损失。

转让库存股，按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库存股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注销库存股，按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减少股本，按注销库存股的账面余额与面值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限制性股票

股权激励计划中，本公司授予被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被激励对象先认购股票，如果后续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向职工发行的限制性股票按有关规定履行了注册登记等增资手续的，在授予日，本公司根据收到的职工缴纳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确认库存股和其他应付款。

（3）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①商誉减值

本集团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集团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

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額。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对于 2017 年 5 月 28 日之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等进行了规定，并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处理；修改了财务报表的列报，在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等。对比较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在比较报表中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董事会审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①持续经营净利润②终止经营净利润；此变更对我司本报告期及上期无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从总额法改为允许采用净额法，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的摊销方式从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改为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配，并修改了政府补助的列报项目。2017 年 1 月 1 日尚未摊销完毕的政府补助和 2017 年取得的政府补助适用修订后的准则。对新的披露要求不需提供比较信息，不对比较报表中其他收益的列报进行相应调整。	董事会审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①其他收益②营业外收入；本期影响金额：其他收益科目增加 67,151,980.61 元，营业外收入科目减少 67,151,980.61 元。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相应的删除“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下的“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项目，反映企业发生的营业利润以外的收益，主要包括债务重组利得或损失、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公益性捐赠支出、非常损失、盘盈利得或损失、捐赠利得、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等。对比较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	董事会审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①资产处置损益②营业外收入③营业外支出；本期影响金额：资产处置损益科目减少 368,756.78 元，营业外收入科目增加 20,866.73 元，营业外支出客户减少 389,623.51；上期影响金额：资产处置损益科目减少 1,496,782.32 元，营业外收入科目增加 172,524.05 元，营业外支出客户减少 1,669,306.37；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5%
宁波市瑞康光电有限公司	25%
上海瑞丰光电子有限公司	12.5%
常州利瑞光电有限公司	10%
REFOND(HONG KONG)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17%
深圳市玲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5%
浙江瑞丰光电有限公司	15%
深圳市中科创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25%
深圳市瑞丰光电紫光技术有限公司	25%
浙江明度电子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

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已取得由到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签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44202379，证书签发日期为2017年10月31日，有效期3年，据此，本公司2017年度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15%。

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瑞丰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已取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签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31000542，证书签发日期为2015年10月30日，有效期3年，据此，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瑞丰2017年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15%。根据国务院关于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新设立高新技术企业实行过渡性税收优惠的通知国发〔2007〕40号，对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内在2008年1月1日（含）之后完成登记注册的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以下简称新设高新技术企业），在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内取得的所得，

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16年2月24日，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瑞丰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税收优惠备案通知，2017年度按12.50%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之子公司玲涛光电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已取得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签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44202474，证书签发日期为2017年10月31日，有效期3年，据此，玲涛光电2017年度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15%。

本公司之子公司浙江瑞丰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已取得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签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3000463，证书签发日期为2017年11月13日，有效期3年，据此，浙江瑞丰2017年度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15%。

本公司之子公司常州利瑞被认定为小微企业，常州利瑞2017年度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10%。

3、其他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7,198.64	6,100.50
银行存款	139,873,259.39	51,032,123.08
其他货币资金	65,867,342.70	64,204,797.28
合计	205,747,800.73	115,243,020.8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83,590.00	89,450.00

其他说明

期末，本集团其他货币资金65,867,342.70元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644,076.64	
权益工具投资	14,644,076.64	
合计	14,644,076.64	

其他说明：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根据本公司与王伟权、彭小玲（以下简称交易对方）签订的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玲涛光电业绩承诺期为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交易对方共同承诺，玲涛光电2015年、2016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700.00万元，3,000.00万元，2015至2017年三个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累计净利润不低于9,000.00万元，2015年至2017年度玲涛光电三年实现净利润8,675.64万元。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若玲涛光电业绩未达承诺数，交易对方应以股份方式对本公司进行补偿，股份不足以补偿部分，应当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根据本公司2018年4月8日第三届第二十一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定向回购玲涛光电公司王伟权、彭小玲2017年度应补偿股份的议案》。2017年度当年应回购的股份数量=（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2015年度至2017年度累计实际净利润）÷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808,172.00股，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票公允价格为18.12元/股，故应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4,644,076.64元。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87,287,586.67	54,965,883.11
商业承兑票据	34,773,790.09	72,327,018.83
合计	222,061,376.76	127,292,901.94

（2）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19,044,056.90
合计	119,044,056.90

（3）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15,053,502.12	
商业承兑票据		16,931,460.71
合计	315,053,502.12	16,931,460.71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期末，本公司应收票据质押金额为119,044,056.90元，系因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需提供质押的票据。

本集团用于贴现及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并且票据相关的利率风险已转移给银行，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故终止确认。

5、应收账款**(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727,135.26	1.94%	10,727,135.26	100.00%	0.00	10,771,135.26	2.37%	10,771,135.26	10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31,724,769.04	96.35%	21,665,195.54	4.07%	510,059,573.50	435,229,322.84	95.76%	15,324,299.50	3.52%	419,905,023.3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415,100.98	1.71%	9,415,100.98	100.00%	0.00	8,510,877.73	1.87%	8,510,877.73	100.00%	0.00
合计	551,867,005.28	100.00%	41,807,431.78	7.58%	510,059,573.50	454,511,335.83	100.00%	34,606,312.49	7.61%	419,905,023.3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江西高飞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5,777,411.70	5,777,411.70	100.00%	公司倒闭
深圳市鸿瑞祥光学有限公司	1,921,102.66	1,921,102.66	100.00%	公司经营不善
东莞市拓南光电有限公司	1,537,540.00	1,537,540.00	100.00%	公司经营不善
深圳市嘉泰宏实业有限	1,491,080.90	1,491,080.90	100.00%	公司经营不善

公司				
合计	10,727,135.26	10,727,135.26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513,263,079.93	15,397,892.41	3.00%
1 至 2 年	6,833,729.50	683,372.95	10.00%
2 至 3 年	776,245.26	155,249.05	20.00%
3 至 4 年	10,842,301.16	5,421,150.58	50.00%
4 至 5 年	9,413.19	7,530.55	80.00%
合计	531,724,769.04	21,665,195.54	4.0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7,201,119.29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不适用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172,075,067.10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31.18%，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5,393,847.37 元。

（5）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不适用

（6）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不适用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954,474.01	95.38%	2,160,928.51	86.65%
1 至 2 年	336,163.63	4.61%	34,148.72	1.37%
2 至 3 年	1,003.09	0.01%	298,712.23	11.98%
合计	7,291,640.73	--	2,493,789.46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期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2,190,239.10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30.04 %。

其他说明：

7、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2) 重要逾期利息

8、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	11,799	100.00%	274,190	2.32%	11,525,6	11,606	100.00%	240,059	2.07%	11,365,96

合计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05.56		.08		15.48	,024.80		22		5.58
合计	11,799,805.56	100.00%	274,190.08	2.32%	11,525,615.48	11,606,024.80	100.00%	240,059.22	2.07%	11,365,965.5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6,895,608.47	206,868.25	3.00%
1 至 2 年	148,307.59	14,830.76	10.00%
2 至 3 年	137,455.33	27,491.07	20.00%
3 至 4 年	50,000.00	25,000.00	50.00%
合计	7,231,371.39	274,190.08	3.7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押金组合	4,568,434.17	--	不计提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4,130.86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	4,568,434.17	4,331,948.90
出口退税	3,762,201.39	2,735,565.99
往来款	1,158,143.34	1,678,108.76
应收员工社保款	771,218.08	872,021.67
备用金	705,179.08	1,339,630.13
其他	834,629.50	648,749.35
合计	11,799,805.56	11,606,024.8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	3,762,201.39	1 年以内	31.88%	112,866.04
深圳市汉海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1,432,000.00	2-3 年/3-4 年	12.14%	0.00
应收员工社保款	应收员工社保款	771,218.08	1 年以内	6.54%	23,136.54
中国石油化工深圳石油分公司	往来款	520,777.11	1 年以内	4.41%	15,623.31
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押金	500,000.00	1 至 2 年	4.24%	0.00
合计	--	6,986,196.58	--	59.21%	151,625.89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不适用

10、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3,522,064.68	1,046,857.01	72,475,207.67	60,037,611.25	1,521,051.61	58,516,559.64
在产品	33,682,130.58		33,682,130.58	25,467,080.39		25,467,080.39
库存商品	155,450,458.98	34,429,187.77	121,021,271.21	170,084,119.26	32,112,380.49	137,971,738.77
辅助材料	2,469,193.82		2,469,193.82	2,538,420.92		2,538,420.92
发出商品	21,332,346.10		21,332,346.10	6,268,460.55		6,268,460.55
委托加工物资	1,725,512.51		1,725,512.51	507,210.80		507,210.80
合计	288,181,706.67	35,476,044.78	252,705,661.89	264,902,903.17	33,633,432.10	231,269,471.07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521,051.61	41,360.42		515,555.02		1,046,857.01
库存商品	32,112,380.49	20,854,541.79		18,537,734.51		34,429,187.77
合计	33,633,432.10	20,895,902.21		19,053,289.53		35,476,044.78
存货种类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以预计售价减去进一步加工成本和预计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			计提跌价的材料本期实现销售或已领用		
库存商品	以预计售价减去预计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			计提跌价的产品本期实现销售		
合计	--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11、持有待售的资产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27,150,971.59	17,396,490.95
预缴所得税	3,666,131.51	670,996.60
理财产品	68,947,000.00	61,195,130.00
合计	99,764,103.10	79,262,617.55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3,264,700.00	3,264,700.00	10,000,000.00	13,264,700.00		13,264,700.00
按成本计量的	13,264,700.00	3,264,700.00	10,000,000.00	13,264,700.00		13,264,700.00
合计	13,264,700.00	3,264,700.00	10,000,000.00	13,264,700.00		13,264,700.00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杭州聚富光电股份	3,264,700.00			3,264,700.00		3,264,700.00		3,264,700.00	13.52%	

有限公司										
陕西增材制造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00.00			10,000,000.00					4.00%	
合计	13,264,700.00			13,264,700.00		3,264,700.00		3,264,700.00	—	

（4）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本期计提	3,264,700.00		3,264,700.00
期末已计提减值余额	3,264,700.00		3,264,700.00

（5）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杭州聚富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杭州聚富”）的投资成本为326.47万元，持股比例为13.52%。杭州聚富由于经营不善，本公司经管理层评估预计已无法收回，故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②、根据2014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本公司于2015年3月23日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投资陕西增材制造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占基金目标募集规模（人民币2.5亿元）的4%，公司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本公司对陕西增材制造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陕西增材制造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本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将对其的权益投资列入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按成本法计量。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1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资 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华瑞光电 (惠州) 有限公司	46,670,2 98.49		25,000,0 00.00	2,687,96 6.56						24,358,2 65.05	
小计	46,670,2 98.49		25,000,0 00.00	2,687,96 6.56						24,358,2 65.05	
二、联营企业											
北京中讯 威易科技 有限公司	3,914,79 2.15			-785,876 .62						3,128,91 5.53	
迅驰车业 (江苏) 有限公司		100,000, 000.00		3,338,46 9.28						103,338, 469.28	
小计	3,914,79 2.15	100,000, 000.00		2,552,59 2.66						106,467, 384.81	
合计	50,585,0 90.64	100,000, 000.00	25,000,0 00.00	5,240,55 9.22						130,825, 649.86	

其他说明

(1) 根据华瑞光电的章程，华瑞光电由董事会指导和控制经营，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一名董事由本公司委派，董事会会议应当有四名以上（含四名）董事出席方能举行，公司一切重大事宜需全体董事会成员一致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应由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因此，华瑞光电受TCL、裕星企业及本公司共同控制，为本公司之合营企业。2017年10月18日，本公司与裕星企业有限公司、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瑞光源（惠州）有限公司签订减资协议，协议约定，华瑞光电注册资本由20,000.00万元减少至10,000.00万元，合资各方等比例减资，故本公司减少对华瑞光电2,500.00万元的投资。

(2) 本公司持有中讯威易股份比例为33%，根据中讯威易修改后的章程，公司设立股东会，不设董事会，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因此，本公司对中讯威易具有重大影响。

(3) 根据公司2017年8月11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参股迅驰车业（江苏）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投资 1 亿元人民币对迅驰车业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将持有迅驰车业 16.66%的股权。主营业务范围为：汽车LED灯具、汽车电子、汽车饰件、汽车照明系统、汽车转向系统、汽车制动系统研发、生产。迅驰车业由董事会指导和控制经营，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一名董事由本公司委派，董事会会议实行一人一票制，董事会审议的事项需经全提董事或董事代表2/3以上的决议通过。因此，本公司对迅驰车业江苏有限公司具有重大影响。

18、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8,361,766.22			28,361,766.22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28,361,766.22			28,361,766.22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270,542.49			3,270,542.49
2. 本期增加金额	671,578.32			671,578.32

(1) 计提或摊销	671,578.32			671,578.32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3,942,120.81			3,942,120.8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4,419,645.41			24,419,645.41
2. 期初账面价值	25,091,223.73			25,091,223.73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1) 期末投资性房地产系本公司为募投项目“LED封装技术及产业化研发中心项目”在智慧广场购置的房产，因智慧广场不允许机器设备进入，此房产于2015年已对外出租。

(2) 期末，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情况。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机器辅助设备	合计
----	--------	------	------	------	------	--------	----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3,762,137.36	492,388,078.27	8,275,394.10	4,157,298.97	17,660,337.45	11,503,564.34	627,746,810.49
2. 本期增加金额	12,764,435.75	101,386,522.02	4,575,914.35	985,143.84	4,701,464.89	2,729,633.85	127,143,114.70
(1) 购置		45,635,239.09	4,575,914.35	985,143.84	4,701,464.89	2,729,633.85	58,627,396.02
(2) 在建工程转入	12,764,435.75	55,751,282.93					68,515,718.68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2,932,466.34	2,529,156.12	422,500.00	384,342.97	288,564.90	6,557,030.33
(1) 处置或报废		2,932,466.34	2,529,156.12	422,500.00	384,342.97	288,564.90	6,557,030.33
4. 期末余额	106,526,573.11	590,842,133.95	10,322,152.33	4,719,942.81	21,977,459.37	13,944,633.29	748,332,894.86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5,545,293.94	151,642,599.66	5,393,801.30	2,698,825.86	8,949,361.36	6,409,798.21	180,639,680.33
2. 本期增加金额	3,338,135.43	47,823,700.86	1,376,456.59	718,032.35	4,524,718.73	2,376,266.26	60,157,310.22
(1) 计提	3,338,135.43	47,823,700.86	1,376,456.59	718,032.35	4,524,718.73	2,376,266.26	60,157,310.22
3. 本期减少金额		593,818.13	41,632.82	401,375.00	310,316.44	267,873.96	1,615,016.35
(1) 处置或报废		593,818.13	41,632.82	401,375.00	310,316.44	267,873.96	1,615,016.35
4. 期末余额	8,883,429.37	198,872,482.39	6,728,625.07	3,015,483.21	13,163,763.65	8,518,190.51	239,181,974.2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置 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 价值	97,643,143.74	391,969,651.56	3,593,527.26	1,704,459.60	8,813,695.72	5,426,442.78	509,150,920.66
2. 期初账面 价值	88,216,843.42	340,745,478.61	2,881,592.80	1,458,473.11	8,710,976.09	5,093,766.13	447,107,130.16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5,357,366.32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建筑物	45,804,000.98	正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 (1) 期末房屋及建筑物中12,764,435.75元属于所有权受限的资产，用于浙江瑞丰长期借款抵押。
- (2) 期末本集团之子公司上海瑞丰房屋的房产证尚在办理中。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上海瑞丰设备				25,248,285.79		25,248,285.79
宁波瑞康设备				204,283.98		204,283.98
深圳瑞丰设备	116,837.62		116,837.62	2,042,897.44		2,042,897.44
浙江瑞丰厂房	89,724,495.62		89,724,495.62	43,373,132.39		43,373,132.39
宁波宿舍装修				3,100,245.00		3,100,245.00
浙江瑞丰设备	80,341.88		80,341.88			
浙江瑞丰厂房装修	1,155,212.77		1,155,212.77			
合计	91,076,887.89		91,076,887.89	73,968,844.60		73,968,844.6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宁波瑞康设备	26,679,000.00	204,283.98	26,474,700.85	26,678,984.83			100.00%	100				其他
深圳瑞丰设备	2,042,900.00	2,042,897.44	70,085.48	1,996,145.30		116,837.62	100.00%	100				其他
浙江瑞丰厂房	300,000,000.00	43,373,132.39	59,115,798.98	12,764,435.75		89,724,495.62	34.16%	34.16	1,318,508.33	1,318,508.33	4.40%	金融机构贷款
宁波宿舍装修	3,263,900.00	3,100,245.00	163,683.00		3,263,928.00		100.00%	100				其他
上海瑞丰设备	25,248,300.00	25,248,285.79		25,248,285.79			100.00%	100				其他
浙江瑞丰设备	917,900.00		917,948.69	837,606.81		80,341.88	100.00%	100				其他
浙江瑞丰装修	3,000,000.00		1,155,212.77			1,155,212.77	38.51%	38.51				其他
玲涛装修	448,400.00		448,358.87		448,358.87		100.00%	100				其他
玲涛设备	990,300.00		990,260.20	990,260.20			100.00%	100				其他
合计	362,590,700.00	73,968,844.60	89,336,048.84	68,515,718.68	3,712,286.87	91,076,887.89	--	--	1,318,508.33	1,318,508.33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期末在建工程中89,724,495.62元属于所有权受限的资产，用于浙江瑞丰借款抵押。

21、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2、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专利特许使用权	办公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2,811,210.85	3,976,129.78		10,147,450.20	4,750,012.43	111,684,803.26
2. 本期增加金额	1,326,900.00				479,020.16	1,805,920.16
(1) 购置	1,326,900.00				479,020.16	1,805,920.16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94,138,110.85	3,976,129.78		10,147,450.20	5,229,032.59	113,490,723.42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230,323.13	716,274.00		2,103,976.53	1,402,195.60	7,452,769.26
2. 本期增加 金额	2,448,246.40	716,274.00		1,887,345.60	556,384.56	5,608,250.56
(1) 计提	2,448,246.40	716,274.00		1,887,345.60	556,384.56	5,608,250.56
3. 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5,678,569.53	1,432,548.00		3,991,322.13	1,958,580.16	13,061,019.8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 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 价值	88,459,541.32	2,543,581.78		6,156,128.07	3,270,452.43	100,429,703.60
2. 期初账面 价值	89,580,887.72	3,259,855.78		8,043,473.67	3,347,816.83	104,232,034.00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① 本期摊销额 5,608,250.56 元。

② 期末本集团不存在抵押、担保的土地使用权。

26、开发支出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深圳市玲涛光电 科技有限公司	134,562,823.69					134,562,823.69
合计	134,562,823.69					134,562,823.69

(2) 商誉减值准备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本集团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方法计算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本集团根据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算预计未来5年内现金流量，其后年度采用的现金流量增长率预计为0%，不会超过资产组经营业务的长期平均增长率。管理层根据过往表现及其对市场发展的预期编制上述财务预算。计算未来现金流现值所采用的税前折现率为15.98%，已反映了相对于有关分部的风险。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本期期末商誉未发生减值。

2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15,599,355.94	6,015,394.72	4,929,386.01		16,685,364.65
变压器补偿	380,769.25		69,230.76		311,538.49
网络服务费		169,811.32	23,584.90		146,226.42
合计	15,980,125.19	6,185,206.04	5,022,201.67		17,143,129.56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0,822,366.64	12,415,550.60	68,479,803.81	10,628,657.53
可抵扣亏损	10,162,021.19	2,540,505.30	3,627,665.70	631,660.66

递延收益	135,886,322.31	20,382,948.35	82,607,183.11	16,738,903.56
未实现利润的存货	4,172,834.89	667,438.22	709,388.76	147,706.25
应付利息	681,875.76	102,281.36	544,987.45	81,748.12
股权激励确认	80,555,245.20	12,083,286.78	65,366,109.54	9,804,916.43
合计	312,280,665.99	48,192,010.61	221,335,138.37	38,033,592.5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2,148,822.00	322,323.30	2,865,096.00	429,764.40
合计	2,148,822.00	322,323.30	2,865,096.00	429,764.40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192,010.61		38,033,592.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2,323.30		429,764.40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工程款	4,553,500.00	3,040,328.00
预付设备款	4,997,949.86	1,813,017.97
合计	9,551,449.86	4,853,345.97

3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62,600,000.00	37,588,550.67
合计	62,600,000.00	37,588,550.67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保证借款均由本集团及部分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详见第十一节、十二、5 -（5）关联担保情况。

（2）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78,037,032.22	173,099,981.87
合计	378,037,032.22	173,099,981.87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35、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342,152,136.58	363,697,157.43
设备款	6,907,615.26	12,243,301.43
工程款		4,441,987.00
合计	349,059,751.84	380,382,445.86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3,077,088.03	由于产品品质问题，故供应商给予账期相对较长
合计	3,077,088.03	--

36、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3,735,794.24	4,333,033.74
合计	3,735,794.24	4,333,033.7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期末，本集团不存在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1,055,596.50	207,312,412.32	200,140,628.24	28,227,380.5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094.02	11,066,015.01	10,909,932.48	173,176.55
合计	21,072,690.52	218,378,427.33	211,050,560.72	28,400,557.13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032,502.44	193,718,547.71	186,707,106.04	28,043,944.11
2、职工福利费		6,334,768.44	6,293,991.10	40,777.34
3、社会保险费	9,451.26	3,358,875.47	3,275,976.18	92,350.55
其中：医疗保险费	7,977.20	2,720,277.59	2,646,579.29	81,675.50
工伤保险费	960.89	273,562.36	271,510.06	3,013.19
生育保险费	513.17	365,035.52	357,886.83	7,661.86
4、住房公积金	13,502.00	3,723,193.93	3,686,668.95	50,026.98
8、其他短期薪酬	140.80	177,026.77	176,885.97	281.60

合计	21,055,596.50	207,312,412.32	200,140,628.24	28,227,380.58
----	---------------	----------------	----------------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5,954.42	10,577,422.32	10,425,245.84	168,130.90
2、失业保险费	1,139.60	488,592.69	484,686.64	5,045.65
合计	17,094.02	11,066,015.01	10,909,932.48	173,176.55

其他说明：

38、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8,026,120.59	4,474,311.98
企业所得税	23,060,263.29	16,201,719.60
个人所得税	637,847.90	394,609.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501,210.63	89,553.07
教育费附加	420,512.41	63,966.49
其他	713,843.93	491,680.45
合计	33,359,798.75	21,715,840.75

其他说明：

39、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681,875.76	544,987.45
合计	681,875.76	544,987.45

40、应付股利**41、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保证金	6,423,729.95	2,831,550.00
往来款	631,648.97	2,886,109.76
房租		107,600.04
其他	2,432,205.45	1,139,019.18
具有回购义务的限制性股票	91,264,463.20	140,026,166.60
合计	100,752,047.57	146,990,445.58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期末，本集团不存在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42、持有待售的负债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其他流动负债

45、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70,000,000.00	
合计	70,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抵押借款抵押物为浙江瑞丰在建工程，利率区间为：5%-5.88%

46、应付债券

（1）应付债券

（2）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3）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4）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47、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49、专项应付款

50、预计负债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82,607,183.11	122,440,000.00	58,450,860.80	146,596,322.31	
合计	82,607,183.11	122,440,000.00	58,450,860.80	146,596,322.31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电视背光源用 LED 规模化生产项目技术改造	1,500,000.00			375,000.00			1,125,000.00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 LED 电视背光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1,719,626.15			224,299.08			1,495,327.07	与资产相关
中大尺寸液晶显示背光源 LED 产业化	3,873,913.03			645,652.20			3,228,260.83	与资产相关
2014 年新型封装高光效 LED 光源器件产业化项目	3,855,464.29			950,642.53			2,904,821.76	与资产相关
大尺寸液晶屏用 LED 封装器件及模组研发与应用	4,000,000.00			0.00			4,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高光效低热阻高可靠性的 LED 照明封	312,500.03			62,499.96			250,000.07	与资产相关

装技术								
替代型非定向性 LED 室内照明光源 产业化关键技术	785,768.95			129,167.52			656,601.43	与资产相关
基于共晶技术的 LED 封装材料研发 项目	1,421,052.63			157,894.68			1,263,157.95	与资产相关
收财政补助（经信 委 2014 年国家工信 部项目配套资金）	1,750,000.00			0.00			1,7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基于新型氧化物透 明电极结构的倒装 芯片 CSP 封装关键 技术及其标准光组 件产业化	600,000.00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带光学透镜的散射 型室内照明标准光 组件开发与产业化	840,000.00						840,000.00	与收益相关
LED 照明器件封装 生产线自动化升级 改造	659,259.24			88,888.92			570,370.32	与资产相关
收财政补助（经信 委 2014 年国家工信 部项目配套资金）	250,000.00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瑞丰光电高端 LED 光源研制项目	12,240,000.00			1,530,000.00			10,710,000.00	与资产相关
基于 DLP 开发平台 的高集成紫外 LED 标准光组件	720,000.00						72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度国家外经 贸发展专项资金进 口贴息	2,148,379.86			283,302.84			1,865,077.02	与资产相关
照明级宽光谱高速 高压 LED 集成功能 光发射器件的开发	975,000.00						975,000.00	与收益相关
环保产业提升资助	1,022,666.67			157,333.33			865,333.34	与资产相关
小型微型企业培育 项目资助计划补助	176,026.67			22,418.49			153,608.18	与资产相关
2016 年浙江省义乌	43,478,260.	120,000		53,695,652.			109,782,608	与收益相关

市政府光电协议补助项目	87,000.00		16			.71	
用友U8-ERP管理软件系统项目	279,264.72		37,235.29			242,029.43	与资产相关
手机虹膜识别红外LED开发关键技术研发		1,400,000.00				1,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收2016年产业转型升级专项款		1,040,000.00	90,873.80			949,126.2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82,607,183.11	122,440,000.00	58,450,860.80			146,596,322.31	---

其他说明：

(1)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浙江义乌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产业发展补助资金”12,000万元，根据政府相关文件规定，该补助资金中有5,000万元属于综合性补助，从2017年1月份开始分5年确认收入，另有7,000万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补助，从2017年1月份开始分2年确认收入；该政府补助项目属于综合性补助。

会计处理方法：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 五、29中的政府补助；涉及金额：1.7亿元；2016年4月实际收到5000万元，2017年1月18日收到5000万，2017年1月19日收到7000万；当期实际收到金额：2017年1月18日收到5000万，2017年1月19日收到7000万。

(2)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手机虹膜识别红外LED开发关键技术研发”项目补助140万元，该笔补助在“递延收益”科目体现，预计2018年验收，待验收通过后按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分期确认收入；

(3)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2016年产业转型升级资金企业技术装备及管理提升项目”资助104万元，该笔补助在“递延收益”科目体现，正按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分期确认收入。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76,499,613.00						276,499,613.00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30,081,039.42	22,496,872.28		652,577,911.70
其他资本公积	18,242,429.29	25,089,975.34	22,496,872.28	20,835,532.35
合计	648,323,468.71	47,586,847.62	22,496,872.28	673,413,444.0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 2017年度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增加22,496,872.28元系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锁8,178,689.00股其他资本公积结转至股本溢价导致。

(2) 其他资本公积增加25,089,975.34元系：①16,435,333.23元为2017应分摊确认的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费用增加其他资本公积；②8,654,642.11元为限制性股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超过累计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总额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部分增加其他资本公积。

5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权激励回购义务	140,026,166.60		46,561,276.48	93,464,890.12
合计	140,026,166.60		46,561,276.48	93,464,890.12

库存股本报告期减少46,561,276.48元系：本报告期内限制性股票解锁8,178,689.00股，引起库存股减少46,561,276.48元。

57、其他综合收益

58、专项储备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3,725,180.67	3,342,657.38		27,067,838.05
合计	23,725,180.67	3,342,657.38		27,067,838.05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16,240,940.60	171,267,570.09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16,240,940.60	171,267,570.0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4,186,399.83	50,003,910.9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342,657.38	664,904.35
应付普通股股利	5,522,258.90	4,365,636.05
期末未分配利润	341,562,424.15	216,240,940.6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566,543,999.64	1,275,963,462.72	1,149,073,048.56	928,359,990.83
其他业务	17,149,299.74	11,342,488.33	30,282,590.89	26,207,215.69
合计	1,583,693,299.38	1,287,305,951.05	1,179,355,639.45	954,567,206.52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37,625.90	1,913,845.26
教育费附加	2,623,791.33	1,370,031.27
房产税	859,569.58	546,373.95
土地使用税	587,480.94	215,905.98
车船使用税	4,870.00	4,530.00
印花税	1,052,136.22	747,076.34

营业税		21,127.92
堤围费		231,743.76
合计	8,365,473.97	5,050,634.48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福利	26,764,404.06	22,387,923.53
运输费	5,244,439.02	3,614,051.68
业务招待费	4,303,792.48	3,977,099.10
差旅费	2,879,985.64	2,539,128.53
展览费和广告费	2,674,327.75	2,051,494.29
办公费	2,522,519.57	1,168,249.92
房租	1,147,448.20	683,609.10
汽车费用	610,727.28	846,330.86
其他	3,722,678.64	2,037,478.79
合计	49,870,322.64	39,305,365.80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费用	57,969,018.52	49,533,082.28
工资及福利	27,342,174.66	21,914,389.69
股权激励费用	16,435,333.23	9,926,485.72
无形资产摊销	5,260,491.07	2,478,514.19
房租	3,487,882.81	4,593,997.76
办公费	3,004,624.09	2,241,455.52
中介机构费用	2,679,937.52	2,425,086.50
折旧费	2,626,208.68	2,588,453.84
装修费	1,849,830.37	1,103,186.32
水电费	1,725,545.70	1,326,903.93
专利费	1,038,591.57	1,410,696.00
业务招待费	876,639.97	823,889.29
差旅交通费	784,839.05	696,728.41

汽车费用	746,464.84	682,777.11
运输费	576,432.21	186,880.64
会务费	279,879.15	65,710.22
律师费	122,684.31	51,142.80
税金		986,631.97
其他	2,581,232.21	1,903,141.51
合计	129,387,809.96	104,939,153.70

65、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4,442,275.66	2,190,682.87
减：利息收入	2,596,485.06	1,161,186.36
汇兑损益	5,581,928.51	-4,107,111.98
手续费及其他	690,994.77	1,205,817.56
合计	8,118,713.88	-1,871,797.91

66、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7,235,250.15	7,552,981.21
二、存货跌价损失	20,895,902.21	27,185,418.25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3,264,700.00	
合计	31,395,852.36	34,738,399.46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644,076.64	
合计	14,644,076.64	

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240,559.22	3,906,041.75
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合并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损失		-2,853,145.95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685,884.76	1,888,667.30
合计	6,926,443.98	2,941,563.10

69、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损失以“-”填列）	-368,756.78	-1,496,782.32

70、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浙江瑞丰产业补助摊销	53,695,652.16	
深圳市企业研究开发资助	3,053,000.00	
支持培育引进总部龙头企业资助落地奖励	2,000,000.00	
瑞丰光电高端 LED 光源研制项目摊销	1,530,000.00	
新型封装高光效 LED 光源器件产业化	950,642.53	
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地方税收留存返还	916,481.21	
收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三批资助款	683,000.00	
中大尺寸液晶显示背光源 LED 产业化	645,652.20	
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地方税收留存返还	552,986.95	
电视背光源用 LED 规模化生产技术改造	375,000.00	
设备进口贴息补助款	352,386.00	
国家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进口贴息	283,302.84	
收到潘火街道财政补助	258,030.00	
深圳市 LED 电视背光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24,299.08	
收光明新区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	214,245.00	
企业稳岗津贴	179,610.36	

基于共晶技术的 LED 封装材料研发	157,894.68	
收环保产业提升资助(超薄型 LED 项目技术改造)	157,333.33	
替代型非定向性 LED 室内照明光源产业化关键技术	129,167.52	
义乌市地税局地方水利基金减半返还	115,871.88	
收第 21 批慕尼黑国际电子元器件展展位补助款	113,275.00	
义乌市经信委小升规奖励	100,000.00	
产业转型升级专项款	90,873.79	
SMDLED 封装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	88,888.92	
收到中小企业国内市场开拓项目资助(国内展会补助)	68,290.00	
高光效低热阻高可靠性的 LED 照明封装技术	62,499.96	
用友 U8-ERP 管理软件系统项目	37,235.29	
能源审计补助	25,000.00	
深圳市第一批专利申请资助款	23,000.00	
收小型微型企业培育项目资助计划补助	22,418.49	
德国法兰克福展会补助	21,692.00	
光明新区 7 个发明专利的补助	14,000.00	
第二批专利补助款	5,000.00	
义乌市商务局进口贸易补贴	1,741.65	
收取上海知识产权局补贴	1,412.50	
稳岗补贴	1,081.02	
义乌市进口贸易财政补贴	1,016.25	
合计	67,151,980.61	

71、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132,450.81	16,599,271.28	132,450.81
其他	130,474.30	57,154.43	130,474.30
合计	262,925.11	16,656,425.71	262,925.1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税款返还手续费		奖励	因承担国家为保障某种公用事业或社会必要产品供应或价格控制职能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32,450.81		与收益相关
收 2015 年深圳市第三批专利资助补贴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8,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资助款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44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市级工程中心项目光明新区配套补助款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 2015 年广州展补助款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36,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深圳市 2016 年第一批专利资助补贴款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7,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 2015/2016 年稳岗补贴款		奖励	因承担国家为保障某种公用事业或社会必要产品供应或价格控制职能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759,491.09	与收益相关
收 2016 年国内展会补助款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81,930.00	与收益相关
税款手续费		奖励	因承担国家为保障某种公用事业或社会必要产品	否	否		224,790.00	与收益相关

			供应或价格控制职能而获得的补助					
2015 年市经信委贷款贴息 127 万项目 (240213)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1,27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个税手续费返还		奖励	因承担国家为保障某种公用事业或社会必要产品供应或价格控制职能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6,183.43	与收益相关
进口贴息补贴款		奖励	因承担国家为保障某种公用事业或社会必要产品供应或价格控制职能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385,251.00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摊销确认的金额				否	否		12,370,625.76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	--	132,450.81	16,599,271.28	--

72、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赔偿款		1,169,150.00	
核销损失款		1,868,237.08	
其他	219,477.56	227,934.09	219,477.56
滞纳金	10,766.49		10,766.49
公益性捐赠支出	1,109,734.83		1,109,734.83
合计	1,339,978.88	3,265,321.17	1,339,978.88

73、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1,838,098.53	22,719,163.68
递延所得税费用	-8,043,029.88	-15,369,811.85
合计	23,795,068.65	7,349,351.83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56,525,866.2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3,478,879.9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755,210.5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067,539.1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04,513.66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4,488,155.68
研究开发费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3,302,725.30
权益法核算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损益	-786,083.88
所得税费用	23,795,068.65

74、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75、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2,372,537.49	474,529.32
往来款	51,987,032.26	42,222,466.21
政府补助收入	128,833,570.62	55,665,245.52
租赁收入	4,906,584.06	3,627,735.53

合计	188,099,724.43	101,989,976.58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的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	50,880,414.00	54,275,580.10
往来款	50,797,197.46	21,469,422.30
其他	690,994.77	612,697.46
合计	102,368,606.23	76,357,699.8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定期存款与理财产品投资	495,455,130.00	378,567,758.66
定期存款利息		2,423,209.75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440,000.00	3,832,027.00
合计	497,895,130.00	384,822,995.41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定期存款与理财产品投资	503,207,000.00	422,334,130.00
合计	503,207,000.00	422,334,130.00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承兑汇票保证金	184,046,658.50	105,880,180.88
保证金利息收入	54,017.57	710,050.37
票据贴现收到的现金		
合计	184,100,676.07	106,590,231.25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承兑汇票保证金	185,655,186.35	125,632,881.61
回购股票支付的现金	2,194,767.56	570,909.43
合计	187,849,953.91	126,203,791.0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回购股票支付的现金2,194,767.56元，对应股份数386,668股，截至2018年4月8日尚未注销登记回购的股份。

7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32,730,797.55	50,113,210.89
加：资产减值准备	31,395,852.36	34,738,399.4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0,828,888.54	54,525,255.98
无形资产摊销	5,608,250.56	3,351,139.7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022,201.67	3,856,985.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68,756.78	1,496,782.3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644,076.6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717,657.98	-4,735,694.4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926,443.98	-2,941,563.1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935,588.78	-15,188,913.0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7,441.10	356,306.6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567,592.10	-94,340,197.1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6,769,585.61	-114,862,363.6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6,822,732.62	75,571,857.39

其他	16,435,333.23	9,926,485.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979,743.08	1,867,692.1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9,880,458.03	51,038,223.5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1,038,223.58	82,709,884.0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842,234.45	-31,671,660.45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39,880,458.03	51,038,223.58
其中：库存现金	7,198.64	6,100.5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9,873,259.39	51,032,123.08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880,458.03	51,038,223.58

其他说明：

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的金额为491,570,792.07元。

77、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7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5,867,342.70	定期存款以及因开具承兑汇票支付的保证金
应收票据	119,044,056.90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质押的票据
固定资产	12,764,435.75	长期借款抵押浙江瑞丰厂房
在建工程	89,724,495.62	长期借款抵押浙江瑞丰在建工程
合计	287,400,330.97	--

其他说明：

79、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48,836,385.70
其中：美元	6,932,978.13	6.5342	45,301,466.35
欧元	442,334.53	7.8023	3,451,226.70
港币	100,122.41	0.8359	83,692.65
应收账款	--	--	54,837,832.31
其中：美元	7,791,420.53	6.5342	50,910,700.03
欧元	400,182.67	7.8023	3,122,345.25
港币	962,779.08	0.8359	804,787.03
应付账款			19,619,804.61
其中：美元	1,017,289.41	6.5342	16,140,845.86
欧元	1,824.00	7.8023	14,231.40
日元	72,975,720.87	0.0579	3,464,727.35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0、套期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81、其他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 (6) 其他说明

本期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2) 合并成本
-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6、其他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宁波市瑞康光电有限公司	宁波市	宁波市	制造企业	100.00%		出资设立
上海瑞丰光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制造企业	62.50%	37.50%	出资设立
常州利瑞光电有限公司	常州市	常州市	制造企业	70.00%		出资设立
REFOND (HONG KONG)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香港	香港	民营企业	100.00%		出资设立
深圳市玲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制造企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浙江瑞丰光电有限公司	浙江义乌	浙江义乌	制造企业	100.00%		出资设立
深圳市中科创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制造企业	61.00%		出资设立
深圳市瑞丰光电紫光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制造企业	60.00%		出资设立
浙江明度电子有限公司	浙江义乌	浙江义乌	制造企业		100.00%	出资设立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常州利瑞光电有限公司	30.00%	15,393.70		575,464.68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紫光技术有限公司	40.00%	-118,517.86		513,978.74
深圳市中科创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39.00%	-1,352,478.12		-561,305.70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常州利瑞光电有限公司	13,805,934.04	4,329,711.08	18,135,645.12	8,027,461.89		8,027,461.89	5,006,003.07	230,100.07	5,236,103.14	4,093,101.14		4,093,101.14
深圳市瑞丰光电紫光技术有限公司	6,842,408.26	116,388.70	6,958,796.96	5,673,850.10		5,673,850.10	4,052,490.36	25,295.60	4,077,785.96	2,496,544.46		2,496,544.46
深圳市中科创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20,797,181.17	6,370,058.56	27,167,239.73	21,652,756.88		21,652,756.88	2,743,121.88	812,186.65	3,555,308.53	2,834,855.30		2,834,855.30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常州利瑞光电有限公司	16,030,033.52	-34,818.77	-34,818.77	-1,723,596.94	11,096,500.77	174,757.06	174,757.06	568,816.72
深圳市瑞丰光电紫光技术有限公司	9,405,666.47	-296,294.64	-296,294.64	1,368,523.07	6,036,478.85	581,241.50	581,241.50	33,729.80
深圳市中科创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9,345,415.11	-3,239,304.38	-3,239,304.38	-3,343,615.00	0.00	-446,212.77	-446,212.77	-616,865.25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①本公司原持有中科创53.20%股权，根据本公司2017年5月11日得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深圳市中科创激光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本公司拟对中科创增资503.34万元，其中119.0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84.2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中科创激光注册资本为714.29万元，本公司占61%。

②本公司原持有常州利瑞51%股权，根据本公司2017年6月2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向<常州利瑞光电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公司拟对常州利瑞增资 2,049.00万元，增资后利瑞光电注册资本为 3,000.00万元，瑞丰光电占比 70%。截止2017年12月31日已实缴出资951.00万元。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中科创公司	常州利瑞公司
—现金	5,033,400.00	9,000,000.00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5,033,400.00	9,000,000.0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324,400.00	243,000.00
差额	4,709,000.00	8,757,000.00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4,709,000.00	8,757,000.00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华瑞光电（惠州）有限公司	惠州市	惠州市	制造业	25.00%		权益法
北京中讯威易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制造业	33.00%		权益法
迅驰车业（江苏）有限公司	江苏省丹阳市新桥镇	江苏省丹阳市新桥镇	制造业	16.66%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本报告期瑞丰光电持有迅驰车业 16.66% 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根据公司 2017 年 8 月 11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参股迅驰车业（江苏）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投资 1 亿元人民币对迅驰车业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将持有迅驰车业 16.66% 的股权。主营业务范围为：汽车 LED 灯具、汽车电子、汽车饰件、汽车照明系统、汽车转向系统、汽车制动系统研发、生产。迅驰车业由董事会指导和控制经营，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一名董事由本公司委派，董事会会议实行一人一票制，董事会审议的事项需经全提董事或董事代表 2/3 以上的决议通过。因此，本公司对迅驰车业江苏有限公司具有重大影响。

（2）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华瑞光电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华瑞光电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95,847,785.93	265,357,957.95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5,452,813.66	109,869,650.80
非流动资产	39,880,599.49	47,030,037.16
资产合计	235,728,385.42	312,387,995.11
流动负债	138,295,325.23	125,706,801.18
负债合计	138,295,325.23	125,706,801.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97,433,060.19	186,681,193.93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4,358,265.05	46,670,298.49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4,358,265.05	46,670,298.49
营业收入	246,665,773.55	233,408,297.54
财务费用	-1,722,455.66	-3,419,016.78
所得税费用	38,359.44	219,719.86
净利润	10,751,866.26	14,473,402.79
综合收益总额	10,751,866.26	14,473,402.79

（3）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北京中讯威易科技有限公司	迅驰车业江苏有限公司	北京中讯威易科技有限公司	迅驰车业江苏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7,594,939.45	415,487,469.19	15,856,455.55	289,519,099.71
非流动资产	2,119,743.24	185,874,670.71	2,377,176.34	75,983,675.32

资产合计	9,714,682.69	601,362,139.90	18,233,631.89	365,502,775.03
流动负债	5,541,869.99	399,373,600.39	11,879,374.78	300,687,457.57
非流动负债		201,282.02		921,794.86
负债合计	5,541,869.99	399,574,882.41	11,879,374.78	301,609,252.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172,812.70	201,787,257.49	6,354,257.11	63,893,522.6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377,028.19	33,617,757.10	2,096,904.85	10,644,660.87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3,128,915.53	103,338,469.28	3,914,792.15	

（4）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联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付账款、应付利息、应付票据、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已于相关附注内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集团的风险水平。本集团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集团经营活动的改变。本集团的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或随机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权益工具价格风险）。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架构，指定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集团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集团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集团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集团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集团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集团的审计委员会。

本集团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任何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方的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集团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集团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集团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集团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方合作并在有必要时获取足够的抵押品，以此缓解因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集团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集团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集团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集团应收账款的债务人为分布于不同行业和地区的客户。本集团持续对应收账款的财务状况实施信用评估，并在适当时购买信用担保保险。

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集团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集团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集团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集团应收账款总额的31.18%（2016年：26.93%）；本集团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集团其他应收款总额的59.21%（2016年：58.14%）。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集团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集团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集团通过经营业务产生的资金及银行及其他借款来筹措营运资金。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尚未使用的银行借款额度为人民币10.02亿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6.52亿元）。

期末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末数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以内	二至三年以内	三年以上	合计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6,260.00	--	--	--	6,260.00
应付票据	37,803.70	--	--	--	37,803.70
应付账款	34,427.32	412.20	65.19	1.27	34,905.98
应付利息	68.19	--	--	--	68.19
其他应付款	10,075.20	--	--	--	10,075.20

长期借款	-	--	--	7,000.00	7,000.00
金融负债合计	88,634.41	412.20	65.19	7,001.27	96,113.07

期初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初数				合计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以内	二至三年以内	三年以上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3,758.86	--	--	--	3,758.86
应付票据	17,310.00	--	--	--	17,310.00
应付账款	37,863.70	113.50	43.76	17.28	38,038.24
应付利息	54.50	--	--	--	54.50
其他应付款	14,699.04	--	--	--	14,699.04
金融负债合计	73,686.10	113.50	43.76	17.28	73,860.64

上表中披露的金融负债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因而可能与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金额有所不同。

（3）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如某些贷款承诺）。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本集团密切关注利率变动对本集团利率风险的影响。本集团目前并未采取利率对冲政策。但管理层负责监控利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利率风险。由于定期存款为短期存款，故银行存款的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并不重大。

本集团持有的计息金融工具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		
金融负债		
其中：短期借款	62,600,000.00	37,588,550.67
长期借款	70,000,000.00	--
合计	132,600,000.00	37,588,550.67
浮动利率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		
其中：货币资金	205,747,800.73	115,243,020.86
合计	205,747,800.73	115,243,020.86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而其它因素保持不变，本集团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将增加或减少约 36.57 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18.79 万元）。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的金融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假设在资产负债表日利率发生变动，按照新利率对上述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后的影响。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的浮动利率非衍生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上述利率变动对按年度估算的利息费用或收入的影响。上一年度的分析基于同样的假设和方法。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可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集团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欧元）依然存在外汇风险。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外币负债		外币资产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数	期初数
美元	16,140,845.86	16,140,845.86	96,212,166.38	43,636,480.59
欧元	14,231.40	112,642.93	6,573,571.95	3,909,198.58
日元	3,464,727.35	3,464,727.35	—	—
港币	—	—	888,479.68	950,765.74
合计	19,619,804.61	19,718,216.14	103,674,218.01	48,496,444.91

本集团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集团汇率风险的影响。本集团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无论这些变动是由于与单项金融工具或其发行方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还是由于与市场内交易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其他价格风险可源于商品价格或权益工具价格等的变化。

2、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政策的目的是为了保障本集团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资产负债率为 48.92%（2016 年 12 月 31 日：45.86%）。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644,076.64			14,644,076.64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644,076.64			14,644,076.64
（2）权益工具投资	14,644,076.64			14,644,076.64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4,644,076.64			14,644,076.64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未经调整的）。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直接（即价格）或间接（即从价格推导出）地使用除第一层次中的资产或负债的市场报价之外的可观察输入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资产或负债使用了任何非基于可观察市场数据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不适用

9、其他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直接拥有本公司股份比例%	性质
龚伟斌	实际控制人	24.80	自然人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股情况（续）：

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龚伟斌	73,335,261.00	-	4,760,543.00	68,574,718.00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1。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厦门市三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 股东的关联方
香港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持股 5% 股东的关联方
朗明纳斯光电（厦门）有限公司	持股 5% 股东的关联方
福建省安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 股东
福建省安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 5% 股东的实际控制人
惠州市华瑞光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张会生、胡建华、杨燕风、吴强、刘智	本公司之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王东芹、叶剑生、罗桃	独立董事
简小花、丁中渠、沈倩倩	监事
庄继里	财务总监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惠州市华瑞光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成品				23,846,668.50
惠州市华瑞光源科技有限公司	加工费	5,096,121.69			110,231.11
惠州市华瑞光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553,273.50
厦门市三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258,789,227.13			
香港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17,947,285.49			
朗明纳斯光电（厦门）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1,768,040.39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惠州市华瑞光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8,016,938.17	22,365,107.58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3）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王伟权	房屋租赁	794,153.44	793,603.20

（4）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深圳市玲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7年12月27日	2018年12月27日	否
深圳市玲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7年08月16日	2018年08月16日	否
深圳市玲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7年08月20日	2018年08月20日	否
深圳市玲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年07月20日	2018年07月20日	否
深圳市玲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7年07月06日	2018年07月06日	否
浙江瑞丰光电有限公司	280,000,000.00	2017年01月18日	2024年01月18日	否
浙江瑞丰光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7年02月15日	2018年02月15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上海瑞丰光电子有限公司	73,200,000.00	2017年10月12日		否
上海瑞丰光电子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17年10月10日	2018年10月10日	否
上海瑞丰光电子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7年08月07日	2018年08月07日	否
上海瑞丰光电子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17年05月21日	2018年05月21日	否
宁波市瑞康光电有限公司	73,200,000.00	2017年10月12日		否
宁波市瑞康光电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17年05月21日	2018年05月21日	否
宁波市瑞康光电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17年10月10日	2018年10月10日	否
宁波市瑞康光电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17年08月05日	2018年08月05日	否
宁波市瑞康光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7年04月13日	2018年04月13日	否
深圳市玲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7年10月13日	2018年10月13日	否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844,900.00	2,419,100.00

(8) 其他关联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帐款	惠州市华瑞光源科技有限公司科技	3,180,801.72	95,424.05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惠州市华瑞光源科技有限公司	220,880.89	1,044,145.04
应付账款	厦门市三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72,548,226.60	
应付账款	香港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2,257,772.39	
应付账款	朗明纳斯光电（厦门）有限公司	385,841.61	

7、关联方承诺

不适用

8、其他

不适用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8,178,689.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386,668.00

其他说明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Black-Scholes 模型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预计可达到行权条件,即假设员工服务期可达到相当的年限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26,361,818.95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6,435,333.23

2016年度，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6年7月22日，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3,640.03万元，2017年8月28日已解锁8,178,689.00股。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5、其他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资本承诺

本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合资设立并购基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筹资金4,940万元与深圳市康成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成亨”）及其指定的投资者、深圳市瑞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普通合伙人）（以下简称“管理公司”）联合发起设立深圳市瑞康并购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名称以工商局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并购基金”，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承担有限责任。并购基金的组织形式为有限合伙企业，总规模2亿元人民币。

本公司于2017年1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在深圳前海设立资产管理公司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在浙江义乌设立资产管理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筹资金1,000万元投资设立浙江祺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使用自筹资金1,000万元在深圳前海自贸区设立深圳市欣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根据本公司2017年5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浙江欣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追加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其追加投资1000万元，追加投资后公司合计对其投资2,000万元。

本集团之子公司浙江瑞丰截至2017年12月31日已签订但尚未履行完毕的工程合同总金额为4,420.18万元。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资本承诺	期末数	期初数
对外投资承诺	7,940.00万元	4,940万元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4,420.18万元	3,264.56万元

（2）经营租赁承诺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期末数	期初数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1年	11,632,908.28	10,989,670.0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2年	9,258,492.58	9,178,665.63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3年	9,048,000.00	9,048,000.00
以以后年度	14,288,000.00	23,336,000.00
合计	44,227,400.86	52,552,335.63

（3）其他承诺事项

本公司于2017年11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上海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投资1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瑞丰汽车照明系统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原告	被告	案由	受理法院	标的额	案件进展情况

本公司	杭州聚富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王万川、沈伟阳、黄国峰、陈越峰、杭州越丽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纠纷	深圳南山区人民法院	11,200,646.60	审理中
本公司	深圳市仕文思电子有限公司	货款纠纷	宝安法院松岗法庭	256,510.08	审理中
本公司	东莞市海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租赁纠纷	东莞第三人民法院	768,607.00	审理中
本公司	深圳市万莱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纠纷	深圳宝安法院	104,000.00	审理中
本公司	深圳市谷科供应链有限公司	货款纠纷	深圳坪地法院	42,000.00	审理中
本公司	谢大平	劳动纠纷	深圳公明法院	201,960.00	审理中
玲涛光电	深圳市博川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纠纷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223,055.00	审理中
玲涛光电	深圳市海全升光电有限公司	货款纠纷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239,148.00	审理中
合计				12,931,926.68	

（2）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3,824,980.65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13,824,980.65

3、销售退回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根据2018年3月5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宁波瑞康合计转让其持有上海瑞丰100%的股权，股权受让方为孙向东先生。

根据2018年2月6日本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公司申请回购注销已获授尚未获准解锁股票合计33,334股。

根据2018年4月8日本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本公司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6,797.40万元，具体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截至2018年4月8日，本集团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追溯重述法

（2）未来适用法

2、债务重组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不适用

（2）其他资产置换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不适用

8、其他

不适用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777,411.70	1.42%	5,777,411.70	100.00%	0.00	5,777,411.70	1.82%	5,777,411.70	10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8,100,351.61	97.77%	17,125,530.82	4.30%	380,974,820.79	307,758,573.39	96.95%	11,131,337.08	3.62%	296,627,236.3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93,081.72	0.81%	3,293,081.72	100.00%	0.00	3,919,849.57	1.23%	3,919,849.57	100.00%	0.00
合计	407,170,845.03	100.00%	26,196,024.24	6.43%	380,974,820.79	317,455,834.66	100.00%	20,828,598.35	6.56%	296,627,236.3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江西高飞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5,777,411.70	5,777,411.70	100.00%	公司倒闭
合计	5,777,411.70	5,777,411.7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386,230,261.90	11,586,907.86	3.00%
1 至 2 年	880,853.29	88,085.33	10.00%
2 至 3 年	146,935.26	29,387.05	20.00%
3 至 4 年	10,842,301.16	5,421,150.58	50.00%
合计	398,100,351.61	17,125,530.82	4.3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367,425.89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不适用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154,027,913.55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37.83%，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4,620,837.41 元。

（5）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5,275,209.44	100.00%	1,010,546.69	2.86%	34,264,662.75	14,516,229.79	100.00%	358,998.75	2.47%	14,157,231.04
合计	35,275,209.44	100.00%	1,010,546.69	2.86%	34,264,662.75	14,516,229.79	100.00%	358,998.75	2.47%	14,157,231.0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小计	31,507,495.35	945,224.86	3.00%
1至2年	128,307.59	12,830.76	10.00%
2至3年	137,455.33	27,491.07	20.00%
3至4年	50,000.00	25,000.00	50.00%
合计	31,823,258.27	1,010,546.69	3.1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	------	-------

押金组合	3,451,951.17	--	不计提
------	--------------	----	-----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51,547.94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3）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不适用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578,191.28	1,203,768.73
押金	3,451,951.17	3,277,502.90
应收员工社保款	623,534.33	732,892.41
出口退税	3,762,201.39	2,735,565.99
其他	813,067.50	639,389.35
往来款	26,046,263.77	5,927,110.41
合计	35,275,209.44	14,516,229.79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中科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往来款	15,666,573.68	1 年以内	44.41%	469,997.21
深圳市玲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6,070,000.00	1 年以内	17.21%	182,100.00
常州利瑞光电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00,000.00	1 年以内	5.67%	60,000.00
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	3,762,201.39	1 年以内	10.67%	112,866.04
深圳市汉海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1,432,000.00	2-3 年/3-4 年	4.06%	0.00
合计	--	28,930,775.07	--	82.02%	824,963.25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26,536,533.60		726,536,533.60	580,503,199.60		580,503,199.6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30,825,649.86		130,825,649.86	50,585,090.64		50,585,090.64
合计	857,362,183.46		857,362,183.46	631,088,290.24		631,088,290.24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宁波市瑞康光电有限公司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上海瑞丰光电子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常州利瑞光电有限公司	510,000.00	9,000,000.00		9,510,000.00		
REFOND (HONG KONG)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79,270.00			79,270.00		
深圳市玲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38,147,263.60			238,147,263.60		
浙江瑞丰光电有限公司	50,000,000.00	130,000,000.00		180,000,000.00		
深圳市中科创激	1,166,666.00	7,033,334.00		8,200,000.00		

光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瑞丰光电紫光技术有限公司	600,000.00				600,000.00	
合计	580,503,199.60	146,033,334.00			726,536,533.60	

（2）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华瑞光电（惠州）有限公司	46,670,298.49		25,000,000.00	2,687,966.56							24,358,265.05	
小计	46,670,298.49		25,000,000.00	2,687,966.56							24,358,265.05	
二、联营企业												
北京中讯威易科技有限公司	3,914,792.15			-785,876.62							3,128,915.53	
迅驰车业（江苏）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3,338,469.28							103,338,469.28	
小计	3,914,792.15	100,000,000.00		2,552,592.66							106,467,384.81	
合计	50,585,090.64	100,000,000.00	25,000,000.00	5,240,559.22							130,825,649.86	

（3）其他说明

①根据本公司2016年2月1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及2016年2月19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成立浙江瑞丰光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亿元。2016年3月7日，公司取得浙江省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91330782MA28DCYR9G，法定代表人为：龚伟斌。经营范围：光电技术研发；照明灯具生产、销售；发光二极管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止2017年12月31日已实缴出资额为18,000.00万元。

②根据本公司2017年6月2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向〈常州利瑞光电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公司拟对常州利瑞增资 2049 万元，增资后利瑞光电注册资本为 3,000 .00万元，瑞丰光电占比 70%。截止2017

年12月31日已实缴出资951.00万元。

③根据本公司2016年9月1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外投资与 9 位自然人成立合资公司深圳市中科创激光技术有限公司，2017年实缴出资200.00万元。根据本公司2017年5月11日得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深圳市中科创激光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本公司拟对中科创增资503.34万元，其中119.0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84.2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实缴出资820.00万元。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89,525,739.18	1,128,094,270.22	1,063,744,437.46	950,491,043.46
其他业务	234,934,220.44	229,281,792.08	80,574,538.46	76,754,727.66
合计	1,524,459,959.62	1,357,376,062.30	1,144,318,975.92	1,027,245,771.12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240,559.22	3,906,041.7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06,893.75
其他	1,045,424.23	1,281,701.91
合计	6,285,983.45	4,880,849.91

6、其他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68,756.7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7,284,431.4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644,076.64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4,347,941.1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09,504.5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264,700.00	
理财产品收益	1,685,884.7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983,379.1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726.50	
合计	63,439,384.6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32%	0.5270	0.51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50%	0.2778	0.2730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在其它证券市场公布的年度报告。